

股票代號:6483



Original BioMedicals
原創生醫

原創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年報

Annual Report



刊印日期：113年5月31日

本公司網址：<http://www.i-obm.com>

本年報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 言 人

姓 名：顏曉寶
職 稱：營運長
電 話：(02)2658-8599
電子郵件信箱：info@i-obm.com

代 理 發 言 人

姓 名：陳嘉宏、唐浩天
職 稱：技術長、財務長
電 話：(02)2658-8599
電子郵件信箱：info@i-obm.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 公 司

地 址：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二路9號2樓之1
電 話：(06)505-5433

台 北 辦 公 室

地 址：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415號6樓
電 話：(02)2658-8599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福邦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號6樓
網 址：<http://www.gfortune.com.tw>
電 話：(02)2371-165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 計 師 姓 名：王騰葦、廖鴻儒 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一段189號13樓
網 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 話：(06)213-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i-obm.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01
貳、公司簡介.....	07
一、設立日期.....	07
二、公司沿革.....	07
參、公司治理報告.....	10
一、公司組織.....	10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2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5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1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1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 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41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 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1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43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 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3
肆、募資情形.....	44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44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8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8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8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8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0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2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2
伍、營運概況.....	53
一、業務內容	5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3
三、從業員工	69
四、環保支出資訊	69
五、勞資關係	69

六、資通安全管理	71
七、重要契約	73
陸、財務概況	7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報表	7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6
三、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7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79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79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 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9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18
一、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比較表	118
二、最近二年度財務績效比較表	119
三、現金流量分析	12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2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 資計畫	120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120
七、其他重要事項	125
捌、特別記載事項	125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2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25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2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25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 所訂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25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2 月成立以來，主要從事非新成分新藥開發，尤其是著重在新劑型、新使用劑量、新適應症與創新控制釋放系統之藥物，此一技術平台可運用在多種藥物主成分，藉以調整藥物半衰期，增加療效並降低副作用，亦可縮短開發時間，更可讓許多瀕臨失敗的藥物重新找回價值；研發流程主要步驟如下：前端實驗室合成與純化、PIC/S 或 cGMP 製造、臨床前試驗、臨床試驗、申請上市。在公司團隊努力下，獨立完成兩項主要新藥開發技術包括：奈米複合微胞技術及觸發控制釋放技術；此兩項技術已進行全球智財布局，並且順利取得多國專利核准。

近年來，在公司利潤最大化的營運策略下，除既有技術平台仍持續開發擴展外，也藉由平台累積的研發量能及累積的經驗投入類新藥開發市場，如利用本公司觸發控制釋放技術所延伸的 OBM-B01 氯化物複方藥物開發專案，該專案適用美國動物療效試驗原則(Animal Rule)，在倫理或實務上不適執行人體療效試驗時，可提供初步的人體安全性資訊，並在設計良好與符合相關法規下完成動物療效試驗申請查驗登記上市許可。開發時程較一般新藥短，投入成本亦較低，同時此專案也符合 FDA 罕見藥物開發(MCM)的規範，在完成一期臨床後有機會取得優先審查憑證(Priority Review Vouchers)。因此本公司在持續精進技術平台之餘，也積極拓展其他應用，透過技術平台所累積的經驗及研發量能將技術商品化，創造雙贏的新局。

在此謹就 112 年度的營業結果、113 年度的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向各位股東報告如下：

一、112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透過提供技術服務模式創造營收，112 年度營業收入為 43 仟元，較 111 年度微幅下降。112 年度營業淨損為 59,262 仟元，較 111 年度營業淨損 40,176 仟元，增加 19,086 仟元，差異幅度為 48%；112 年度淨損為 59,661 仟元，較 111 年度淨損 40,277 仟元，增加 19,384 仟元，差異幅度為 48%；112 年度每股淨損為 1.21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 112 年度最主要的支出項目為新藥研發支出，112 年度之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概況表列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07	43
	營業成本	(12)	(8)
	營業毛利	95	35
	營業費用	40,271	59,297
	營業淨損	(40,176)	(59,262)
	本期淨損	(40,277)	(59,66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3.41)	(25.08)
	股東權益報酬率(%)	(45.18)	(30.00)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淨損	(9.04)
		稅前淨損	(9.10)
	每股淨損(元)		(1.21)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原創生醫之藥物載體主要功能賦形劑 PEG-b-PGA，已完成 GMP 製程放大開發，能有效確保品質與成本需求，並符合未來相關藥物法規送件規範。OBM-Amifostine(包括 OBM-A01 與 OBM-A02)專案之 cGMP 無菌針劑亦委外生產並完成評估與測試。
2. OBM-B01 氰化物複方藥物開發專案係以 FDA 核准藥物 Hydroxocobalamin 、Deferoxamine 及一項緩衝溶劑所組成之複方藥。Hydroxocobalamin 與火災常見的氰化物於呼吸系統中可以直接快速結合，成為無毒的 Cyanocobalamin；Deferoxamine 為本公司觸發控制釋放技術之應用，可以螯合呼吸系統中的游離鐵，降低自由基傷害。兩者相輔相成，可以有效預防火災煙霧造成的傷害。該專案適用美國動物療效試驗原則 (Animal Rule)，在倫理或實務上不適執行人體療效試驗時，可提供初步的人體安全性資訊，並在設計良好與符合相關法規下完成動物療效試驗申請查驗登記上市許可。本公司將爭取以最有效率的時間進入臨床一期。

3. 抗生素(OBM- CL)抗生素載體開發：本專案主要藥物成分為 Colistin，本身就擁有低抗藥性的優勢，目前為臨床後線抗生素之使用。其缺點為具高腎毒性及神經毒性，因此臨床上使用之劑量以及時間間隔皆須慎重考量。藉由本公司「奈米複合微胞」技術將藥物包覆，再透過本公司另一專利「觸發控制釋放」技術改良後之劑型具緩釋效果，可有效降低毒性與提升療效。可降低臨床上使用所產生高腎毒性，並顯著提升療效。預計未來可解決劑量使用與病患自身條件兩大問題。
4. OBM-A01 於 104 年 8 月經美國 FDA 同意臨床試驗執行許可 (Investigational New Drug, IND)，現共收錄 4 個不同劑量共 12 位健康受試者，並無嚴重不良反應發生，且根據不同劑量的人體藥物動力學數據彙整相關報告，以做為國際合作之實質數據。未來本專案將視公司資源與效益，安排臨床試驗與靈長類療效試驗之未來進程及新藥送審規劃。
5. 其他服務及產品庫包含進行中之 OBM -Iron Dextran 靜脈注射鐵劑共同委託開發專案，以及其他如藥物載體技術之人工智慧平台技術應用、分子奈米化(Nano-emulsions)、超音波複合微胞顯影劑等專利技術，本公司皆積極接洽合作夥伴，將本公司技術平台所累積的經驗及研發量能將技術商品化。

二、11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政策

本公司主要經營非新成分新藥開發及相關研究發展服務，尤其著重在新劑型、新使用劑量、新適應症與創新控制釋放系統之藥物，旨以「藥物傳輸系統設計者」為獨特定位，公司重心專注於藥物研發，以清楚明確的定位，發展創新的技術平台及靈活的營運策略以降低新藥開發成本及風險，並於研發過程中利用授權方式尋求合作夥伴，依照技術或產品屬性做市場規劃策略，選擇最適合的授權合作夥伴進行接觸，獲得其經驗以及資源。由於本公司產品為獨立開發並完成專利佈局，除了技術領先外更包含利基市場產品，可望在短時間內完成開發取得藥證，有別於傳統新藥開發之曠日廢時，加上本公司係以產品與技術平台雙向並行的方式進行研發，在持續精進技術平台之餘，也將技術商品化，同時可經由技術及產品授權增加收益。

本公司基於過去取得專利之自主研發奈米聚乙二醇修飾金屬螯合型微胞業已取得完整之全球專利佈局，107 年將於此平台專利概念上之人工智慧技術，透過測試不同藥物包覆實驗持續提升模型精準度，以提升藥物療效與安全性，持續修飾開發更多元化治療或診斷目的之載體，並擴展不同藥物主成分與適應症，以促進醫療之進步，並於造福人群後落實經濟回報於全體股東。

本公司 112 年係以 OBM-B01 氰化物複方藥物專案開發專案為主，該複方藥物將以火災產生之氰化物保護為主要適應症，依美國 FDA 之動物療效試驗原則(Animal Rule)進行藥物研究，將僅需於人體進行第一期臨床試驗確認安全性後，即可正式遞交新藥審查(New Drug Application)，並於研發過程中依照技術或產品屬性做市場規劃策略，自行銷售或選擇最適合的國際授權開發合作夥伴。未來將配合公司營運策略及風險考量，利用此專案產生之效益重啟 A01 輻射傷害預防/治療藥物開發專案專案，繼續收集另外 12 位健康受試者之藥物動力學數據，以完成臨床一期及後續靈長類動物療效試驗並取得美國 FDA 之新藥許可。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雖未編製及公開 113 年度財務預測，不適用預測財務及業務相關數字。惟依然在管理上，爰依研發進度研議授權合作開發模式，擬訂公司發展策略與目標。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目前營運規劃將依研發進度，研議授權合作開發模式，在取得收益後，將可挹注較為充裕資金以支應新藥開發，並提升研發實驗室規模及設備，及延聘更多專家及優質員工，進而達成研發策略及藥物開發計畫。以下，茲就本公司未來發展策略說明如下：

- (一)以最短的時間完成氰化物複方藥物開發專案，並使其順利通過臨床一期試驗，未來將以台灣為基準點創造核心價值，國外部份展開產品專利授權，創造營收與獲利。
- (二)OBM-A01 恢復美國 FDA 人體臨床試驗執行 (Investigational New Drug, IND)，並同步進行靈長類動物輻射保護治療試驗，以期盡速遞交美國 FDA 進行新藥查驗登記(New drug application)。

- (三)透過後線抗生素劑型開發及靜脈注射鐵劑等專案之開發，將本公司專利劑型之商品打入全球藥品市場，使公司得以提升國際市場能見度，在提升營收及獲利的同時，也同步開發潛在合作對象。
- (四)持續於世界各國申請藥物載體平台及技術之專利智財佈局，並積極將專利技術以商品化以提升競爭實力。
- (五)持續致力於提升資本市場能見度，搭配公司研發進展，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近年來諸多大型藥廠皆面臨了「專利懸崖(Patent Cliff)」，意即因藥物到期而所損失的龐大業績。面對如此龐大的損失，大廠們多致力於發展新的專利藥物以期彌補該損失，惟近年來新藥開發成本攀升，而成功率卻不如預期；有鑑於此，針對既有藥物進行劑型改良的新劑型藥物逐漸受到各大廠的矚目。因其開發風險低、所耗時程短、既有市場明確，且改良過的劑型多可受專利保護，故此類藥物及技術將可望大受青睞。透過人工智慧在藥物研發的協助，可以將專利技術平台做最大的衍生，並節約研發資源，也是未來本公司研發之重點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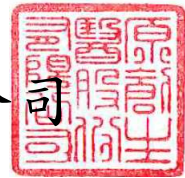
107 年度原創生醫載體技術的專利已完成全球主要國家之智財布局，且 OBM-A01 輻射傷害保護專案在人體試驗階段，且完成國外授權，確認原創生醫所開發的聚乙二醇修飾載體的可符合法規要求之安全性與功效。未來公司團隊將持續推廣此載體暨控制釋放平台，與外部夥伴評估共同合作或是授權開發兩種模式，持續運用平台技術開發不同包覆的藥物以及適應症，期為全體股東帶來更大且持續之效益。因應國際醫藥法規協合組織(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Harmonization, ICH)之規範，未來不同國家合作夥伴的共同開發之臨床試驗暨藥物製造等相關科學性文件均可於全球 ICH 組織中合併使用，將有效的降低藥物開發成本、加快上市時程與國際授權進度。

113 年度本公司仍致力於 OBM-B01 氟化物複方藥物專案、OBM-CL 後線抗生素劑型開發專案以及 OBM-A01 輻射傷害預防/治療藥物開發等主力專案。

展望 113 年度，本公司將致力於結合策略合作夥伴，提昇更高更有效益之研發量能，創造股東最大權益為目標以回饋各位股東。

最後，謹代表全體董事向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及員工同仁，長久以來對本公司發展所作的貢獻與努力，致上誠摯謝意，敬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原創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坤達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民國 100 年 12 月 5 日。

二、公司沿革

- | | |
|---------------|--|
| 民國 100 年 12 月 | 本公司 100 年 12 月 5 日設立登記於南科育成中心，設立時公司名稱為原創生醫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450 仟元。 |
| 民國 101 年 01 月 | 1.本公司名稱由原創生醫有限公司變更組織為原創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2.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新台幣 4,3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750 仟元。 |
| 民國 101 年 05 月 |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新台幣 7,9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4,650 仟元。 |
| 民國 101 年 07 月 | 本公司 OBM-A02 申請經濟部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 (SBIR)「新型鉑類抗癌藥物化學治療輔助用藥」一案於 101 年 7 月業經審查並經核定通過。 |
| 民國 101 年 08 月 |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新台幣 4,35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9,000 仟元。 |
| 民國 102 年 04 月 | 於 2013 BIO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發表 CCM 藥物載體技術。 |
| 民國 102 年 05 月 | 本公司經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審議委員會第 138 次會議決議符合「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三條所稱「科學工業」之規定。 |
| 民國 102 年 06 月 | 獲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准予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內投資設立。 |
| 民國 102 年 10 月 |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新台幣 21,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0,000 仟元。 |
| 民國 102 年 11 月 |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新台幣 27,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7,000 仟元。 |
| 民國 103 年 01 月 | 本公司所在地由南科育成中心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二路 12 號 R507 室遷址至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台南市新市區環東路一段 31 巷 6 號 2 樓。 |
| 民國 103 年 04 月 | 1.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發行新股新台幣 15,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2,000 仟元。
2.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新台幣 5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32,000 仟元。 |
| 民國 103 年 05 月 | 本公司申請「OBM-A01」研發案件進行藥品專案諮詢輔導乙案，通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評選列入諮詢輔導案件及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之「藥物法規科學諮詢輔導指標案件(IDX)」。 |
| 民國 103 年 07 月 | 獲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核發「具有複合微胞之藥物載體及其應用/Drug Carrier with Chelating Complex Micelles and the Application thereof, Patent No.US8,785,569」之專利證書。 |
| 民國 103 年 08 月 | 1.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發行新股新台幣 25,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57,000 仟元。
2.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新台幣 43,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00,000 仟元。
3.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新台幣 45,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45,000 仟元。 |
| 民國 103 年 09 月 | 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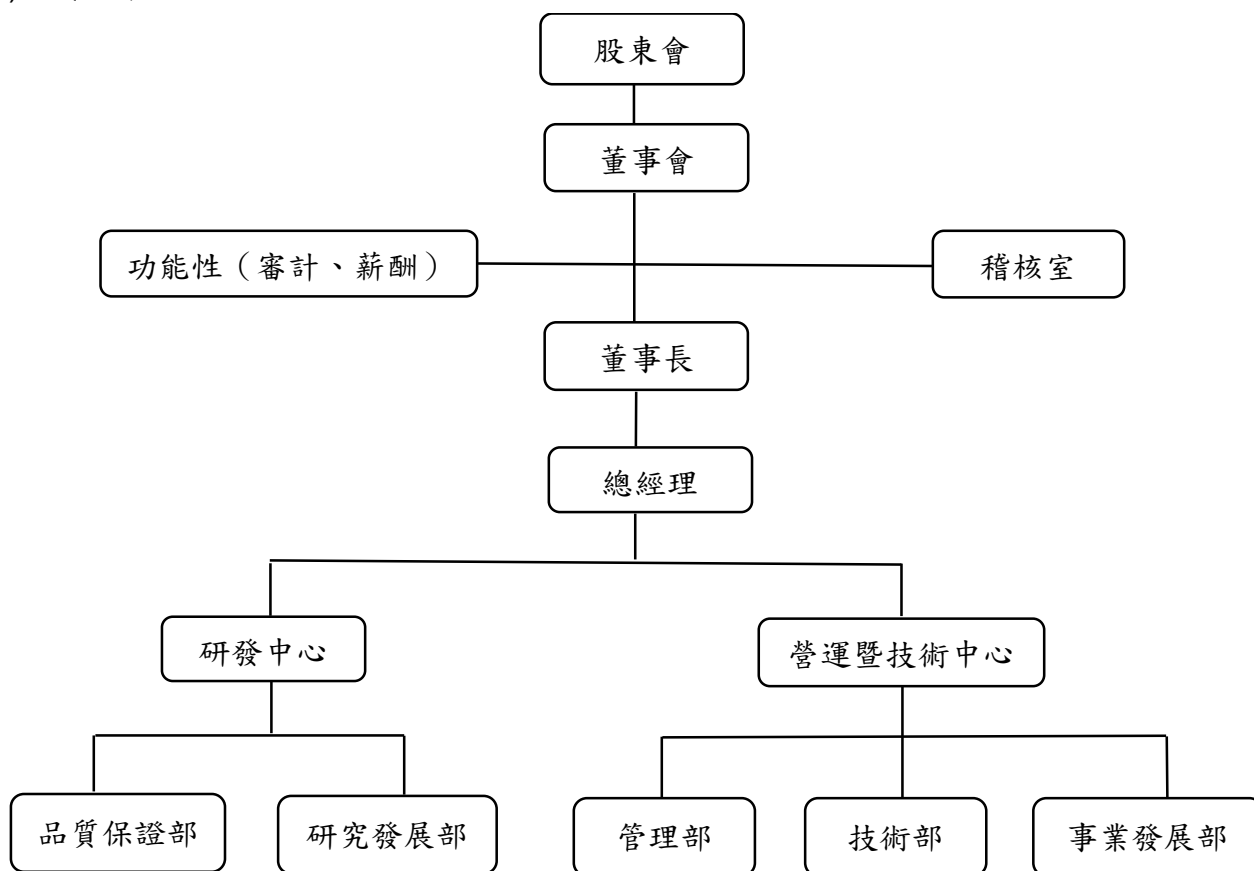
民國 103 年 11 月	1.榮獲 2014 年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破殼而出優質企業獎。 2.榮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第 13 屆新創事業獎科技產業組優質獎。
民國 103 年 12 月	股票登錄興櫃市場交易。
民國 104 年 01 月	依據「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及其相關規定，經由經濟部核准審定為「生技新藥公司」。
民國 104 年 08 月	本公司研發中之輻射傷害預防藥物專案(OBM-A01)通過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之人體臨床試驗審查(Investigational New Drug, IND)。
民國 104 年 12 月	辦理發行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新台幣 6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45,600 仟元。
民國 105 年 02 月	獲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核發「Method of manufacturing a pharmaceutical composition having chelating type complex micelles」、「Pharmaceutical composition of chelating complex micelles」、「Chelating complex micelles drug carrier」共三案之專利證書。Patent No.US 9226967/US 9220786/US 9211341。
民國 105 年 04 月	獲日本專利局(JPO)核發日本專利 特許第 5920955 号「遊離基による損害を減少するための医薬組成物」之專利證書。
民國 105 年 06 月	獲韓國專利局(KIPO)核發韓國專利 10-1628586「The Controlled Release Method for a Pharmaceutical Composition Composed of Chelating Complex Micelles」。
民國 105 年 07 月	獲澳洲專利局(IP Australia)核發澳洲專利 AU 2012394378「A Pharmaceutical composition used for reducing damage caused by free radicals」之專利證書。
民國 105 年 08 月	1.獲澳洲專利局(IP Australia)核發澳洲專利 AU 2012343239「A Drug Carrier with Chelating Complex Micelles and the Application Thereof」之專利證書。 2.終止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簽訂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契約。
民國 105 年 10 月	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核發中國專利 ZL 2012 10310385.2「具有螯合型复合微胞的藥物载体及其应用」之專利證書。
民國 105 年 11 月	獲中華民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發中華民國專利發明第 I555532 號「降低自由基傷害之複合微胞載體醫藥組成物」之專利證書。
民國 106 年 01 月	獲加拿大專利局(CIPO)核發加拿大專利 1143PCT-CA「A Drug Carrier with Chelating Complex Micelles and the Application Thereof」之專利證書。
民國 106 年 02 月	獲中華民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發中華民國專利發明第 I568453 號「具有螯合型複合微胞之藥物載體及其應用」、中華民國專利發明第 I568454 號「含金屬之複合微胞藥物載體的觸發釋放方法」共二案之專利證書。
民國 106 年 03 月	1.獲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核發「Controlled Release Method For A Pharmaceutical Composition Composed Of Chelating Complex Micelles」，Patent No.US9,597,406」之專利證書。 2.獲韓國專利局(KIPO)核發韓國專利 10-1730057「A Pharmaceutical composition used for reducing damage caused by free radicals」。
民國 106 年 04 月	獲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核發「Pharmaceutical composition used for reducing damage caused by free radicals」，Patent No.US9700623」之專利證書。
民國 106 年 08 月	辦理發行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新台幣 3,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48,600 仟元。

- 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本公司所在地，自台南市新市區台南科學園區環東路一段 31 巷 6 號 2 樓，遷移至台南市新市區台南科學園區南科二路 9 號 2 樓之 1。
 2. 獲韓國專利局(KIPO)核發韓國專利 10-1815030 「Drug carrier with chelating composite micelles and use thereof」。
 3. 獲日本專利局(JPO)核准申請號碼特表 2015-909928 (A) 「Drug carrier with chelating composite micelles and use thereof」之專利。
- 民國 107 年 03 月
1. 獲以色列專利局(ILPO)核發以色列專利 IL 232938 「降低自由基傷害之複合微胞載體醫藥組成物/A pharmaceutical composition used for reducing damage caused by free radicals」之專利證書，及核准申請號碼 IL 232973 D0「The controlled release method for a pharmaceutical composition composed of chelating complex micelles」之專利。
 2. 獲歐洲專利局(EPO)核准申請號碼 12851387.6 「具有螯合型複合微胞之藥物載體及其應用/A Drug Carrier with Chelating Complex Micelles and the Application thereof」之專利。
- 民國 107 年 05 月
- 獲日本專利局(JPO)核准申請號碼特願 2016-132358 「Drug carrier with chelating composite micelles and use thereof」之專利。
- 民國 108 年 01 月
- 庫藏股減資 9,500 仟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39,100 仟元。
- 民國 108 年 10 月
- 本公司申請經濟部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 (SBIR)「緩釋型複合微胞糖尿病藥物開發計畫」一案於 108 年 10 月業經審查並經核定通過。
- 民國 108 年 12 月
-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新台幣 35,9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75,000 仟元。
- 民國 109 年 11 月
-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新台幣 12,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87,000 仟元。
- 民國 110 年 04 月
-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新台幣 183,5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70,500 仟元。
- 民國 111 年 04 月
- 本公司申請經濟部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 (SBIR)「複合微胞超音波顯影劑開發計畫」一案業經審查核定通過。
- 民國 112 年 11 月
-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新台幣 175,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45,500 仟元。
- 民國 112 年 12 月
- 辦理發行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新台幣 1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55,500 仟元。
- 民國 113 年 3 月
- 股票登錄興櫃市場交易。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

(一)組織結構



(二)各部門主要業務及職責

主 要 部 門	主 要 職 責
董事會	董事長負責召開董事會，監督公司營運，以決定公司重要決策，規劃公司未來經營方向及目標。
稽核室	負責內部稽核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運作，確實遵行法令及有關規章，並提出改善建議。
董事長	規劃設計並導入經營管理制度，透過經營管理機制促使經營計畫落實，以達成組織目的。
總經理	擬訂推動事業成長的策略、建立市場地位、有效競爭、與執行各項營運活動，以達到預定策略目標。
事業發展部	1.公司營運發展、投資案件及授權之規劃。 2.主動尋求並參與國內、外合作案件之評估。 3.全球市場資料收集及回饋。

主 要 部 門	主要職責
管理部	1.招募任用、獎酬規劃、教育訓練等人力資源業務。 2.財務管理、資金調度業務、會計帳務處理、出納、稅務規劃執行等事務。 3.總務庶務之規劃管理及固定資產管理。 4.負責資訊系統電腦化之推展與資料處理。
技術部	1.臨床試驗規劃與執行。 2.藥物開發與藥物送審法規研究。 3.產品計畫專案管理。 4.產品商品化管理。 5.產品市場趨勢評估及引領。 6.建立臨床前試驗文件及管理。 7.毒理試驗、藥動試驗及藥理試驗執行。
研究發展部	1.製程放大研究。 2.化學合成研發製程與良率之改善。 3.技術分析支援規劃與開發。
品質保證部	1.分析方法之建立、抽驗分析、品質管制。 2.規劃公司品保標準作業。 3.審查及核准內部研發文件，並進行委外研發(CRO)與委外製造(CMO)試驗文件之品質保證相關作業。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1.董事資料表

113年5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兼 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吳坤達	男/ 51~60	111.06.24	3 年	108.06.21	—	—	200,000	0.31	—	—	—	—	1.北京清華大學 EMBA 2.逢甲大學會計學系 3.福邦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 司董事暨總經理 4.勁永國際(股)公司財務副總 5.光耀科技(股)公司財務副總 6.益友管顧(股)公司副總經理 7.倍利證券承銷部協理 8.金鼎綜合證券承銷部經理	1.本公司總經理 2.天力離岸風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3.天力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4.台亞風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5.台亞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6.環宇風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7.環亞風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8.采能綠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9.台灣海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0.環澎一風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1.環澎二風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2.環澎三風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3.澎湖綠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4.安能複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5.海碩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6.天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7.台灣環風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註 1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 事	中華民國	勝虹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不適用	111.06.24	3 年	105.09.02	1,000	—	1,461,000	2.23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陳嘉宏	男/ 41~50	111.06.24	3 年	101.01.30	1,732,403	7.05	267,403	0.41	—	—	—	—	1.台灣大學毒理學研究所博士班 2.台灣大學 EMBA 國際企業管 理組 3.慈濟大學藥理暨毒理學研究所 碩士 4.聚天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研發經 理 5.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臨 床經理	1.本公司技術長 2.Genius Holdings Co., Ltd. SAMOA 技術長 3.勝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
董 事	中華民國	王朝暉	男/ 41~50	111.06.24	3 年	100.12.20	1,465,623	5.97	1,465,623	2.24	—	—	—	—	1.清華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博士 2.聚天生醫(股)公司專案經理 3.聚和國際(股)公司主任 4.工業技術研究院材料與化工研 究所計畫主持人	本公司研發長	—	—	—	—
董 事	中華民國	明采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不適用	111.06.24	3 年	105.09.23	106,000	0.43	106,000	0.16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顏曉寶	男/ 41~50	111.06.24	3 年	105.09.23	—	—	268,000	0.41	—	—	—	—	1.交通大學財金所碩士 2.長庚大學醫學院 3.益基橡膠執行董事 4.麒豐貿易營運副總 5.康健醫療營運督導 6.福邦證券創投專業經理	1.本公司營運長 2.明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3.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沃福仕股 份有限公 司	不適用	111.06.24	3 年	111.06.24	2,200,000	4.68	2,200,000	3.36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中 華 民 國	代表人: 林豐德	男/ 51~60	111.06.24	3 年	111.06.24	—	—	—	—	—	—	—	—	1.紐西蘭陶朗加豐盛灣理工學院 工商管理文憑 2.美國密西根州勞倫斯理工大學 資訊管理碩士 3.中國天津南開大學應用經濟學 及金融學博士 4.材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5.上海富鑫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6.上海富惠網路科技有限公司董 事長 7.台灣牛樟芝股份有限公司執行 董事	1.沃福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宸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陳唯泰	男/ 41~50	111.06.24	3 年	111.06.24	167,000	0.35	177,000	0.27	—	—	—	—	1.淡江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 2.中原大學電機工程系 3.仲英財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投 資長 4.全曜財經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分 析師 5.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研 究部經理 6.大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 司研究部經理 7.中正社區大學講師	1.仲英財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投資長 2.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邦丞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 事代表 4.東華龍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	—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顏平和	男/ 71~80	111.06.24	3 年	103.11.17	—	—	—	—	—	—	—	—	1.台灣科技大學工學博士 2.經濟部工業局化工組組長、金 屬機電工業組組長 3.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經濟 組副組長 4.外交部亞東關係協會副秘書長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王淑芬	女/ 61~70	111.06.24	3 年	105.09.02	—	—	—	—	—	—	—	—	1.美國休士頓大學財務博士 2.國立交通大學資訊與財金管理 學系系主任 3.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 事 4.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5.中華企業評價學會理事 6.新竹市有線電視審議委員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	—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袁鴻昌	男/ 41~50	111.06.24	3 年	111.06.24	—	—	—	—	—	—	—	—	1.交通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2.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 務主管 3.景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1.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2.景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 經理	—	—	—	—

註 1：為借重吳坤達董事長豐富的資歷及產業經驗以因應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由吳坤達董事長擔任本公司總經理，為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本公司已採取以下具體措施：

- (1)現任 3 席獨立董事分別在財務會計及企業經營等專業上學有專精，能有效發揮其監督職能；未來亦評估增選 1 名獨立董事，以強化公司治理。
- (2)獨立董事在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皆可充分討論，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參考，落實公司治理。
- (3)董事會成員過半數董事並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2.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 年 05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勝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嘉宏(97.30%)、蔡秀敏(2.70%)
明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顏曉寶(90.00%)、邵秋鄉(10.00%)
沃福仕股份有限公司	谷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4.35%)、藍春生(10.34%)、宸富股份有限公司(4.08%)、許晔銘(3.32%)、建岳股份有限公司(3.18%)、梁慧中(2.94%)、林裕軒(2.63%)、林豐沾(2.29%)、魏平祺(2.26%)、黃曉誼(2.2%)

3.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3 年 05 月 31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谷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胡至慧(75.6%)、藍春生(24.4%)
宸富股份有限公司	林豐德(98.15%)、林宗賢(1.85%)
建岳股份有限公司	林豐沾(96.84%)、李德珍(3.16%)

(二)董事資料

1.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3 年 05 月 31 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吳坤達 (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吳坤達先生曾任福邦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暨總經理、倍利證券承銷部協理、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副總。現任天力離岸風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台亞風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等職務，具備會計、商務、投資及公司治理等專業能力及實務經驗。	不適用	0
勝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嘉宏 (法人董事及代表人)	本公司技術長。 陳嘉宏先生曾任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臨床經及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臨床經理並領有證券商高級業務員執照，具備藥物臨床、投資及商業管理之專業能力及實務經驗。		0
王朝暉 (董事)	本公司研發長。 王朝暉先生曾任聚天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專案經理，並擔任工業技術研究院材料與化工研究所計畫主持人，具備化學工程及生技製藥之專業能力及實務經驗。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明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顏曉寶 (法人董事及代表人)		本公司營運長。 顏曉寶先生曾任康健醫療營運督導、福邦證券創投專業經理、麒豐貿易營運副總等。現任明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具備醫療、投資、財務金融、營運管理之專業能力及實務經驗。	不適用	1
沃福仕股份有限公司代 表人： 林豐德 (法人董事及代表人)		林豐德先生為美國密西根州勞倫斯理工大學資訊管理碩士及中國天津南開大學應用經濟學及金融學博士。曾擔任材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上海富鑫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等職務，具備、財務金融、營運管理之專業能力及實務經驗。		0
陳唯泰 (董事)		陳唯泰先生曾任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研究部經理及全曜財經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分析師等職務。具備商務、投資及公司營運管理等專業能力及實務經驗。		1
顏平和 (獨立董事)		顏平和先生為台灣科技大學工學博士，曾任經濟部工業局化工組組長、金屬機電工業組組長、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經濟組副組長及外交部亞東關係協會副秘書長。現任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具備化學工程、商務及公司治理之專業能力及實務經驗。	所有獨立董事皆符合下述條件： 1.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暨「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相關規定。 2.最近二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另有關本人（或利用他人名義）、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持有公司股份及比重情形：無。	1
王淑芬 (獨立董事)		王淑芬女士曾任交通大學資訊與財金管理系系主任，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新竹市有線電視審議委員、中華企業評價學會理事、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等。現任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新竹縣公共債務委員，具備財務金融、商務以及公司治理之專業能力及實務經驗。		1
袁鴻昌 (獨立董事)		袁鴻昌先生曾任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主管及景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現為景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及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具備財務金融、商務以及公司治理之專業能力及實務經驗。		1

2.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獨立性之情形

(1) 董事會多元化：

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本公司提倡董事多元化政策，以提升公司整體表現。董事會組成成員之選任以下述兩大面向為標準：

A.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文化及族群等。

B. 專業知識與技能：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等。而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董事姓名 多元核心項目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是否具員工身分	年齡			擔任獨立董事任期		生醫製藥	化學工程	財務金融	會計	製藥研發	會計	商務	風險管理
				41至50	51至60	61以上	3屆以內	3屆以上								
吳坤達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勝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嘉宏	中華民國	男	✓	✓					✓				✓			
王朝暉	中華民國	男	✓	✓					✓				✓			
明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顏曉寶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沃福仕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豐德	中華民國	男			✓						✓				✓	✓
陳唯泰	中華民國	男		✓							✓				✓	✓
顏平和	中華民國	男				✓		✓		✓						✓
王淑芬	中華民國	女				✓	✓				✓			✓	✓	✓
袁鴻昌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成員共計9名，其中獨立董事3名，比重33%。本公司董事會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及對公司、股東負責，並依照相關法令、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等行使其職權。

本公司董事會強調獨立運作及透明化之功能，董事及獨立董事皆屬獨立之個體，獨立行使職權。3席獨立董事亦遵循相關法令規定，搭配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審度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據以確實監督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財務報表之允當編製。

此外，依本公司之「董事選舉辦法」訂定獨立董事選任方式採行累積投票制與候選人提名制，鼓勵股東參與，持有一定股數以上之股東得提出候選人名單，該候選人資格條件審查及有無違反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之確認事項，相關受理作業皆依法進行及公告，保障股東權益，以避免提名權遭壟斷或過於浮濫，保持獨立性。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3 年 05 月 31 日；單位：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董事長 兼任)	中 華 民 國	吳坤達	男	108.06.21	200,000	0.31	—	—	—	—	1.北京清華大學 EMBA 2.逢甲大學會計學系 3.福邦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4.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 副總 5.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 副總 6.益友管顧股份有限公司副總 經理 7.倍利證券承銷部協理 8.金鼎綜合證券承銷部經理	1.本公司總經理 2.天力離岸風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長 3.天力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4.台亞風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5.台亞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6.環宇風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7.環亞風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8.采能綠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9.台灣海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0.環澎一風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1.環澎二風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2.環澎三風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3.澎湖綠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4.安能複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5.海碩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6.天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7.台灣環風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註 1
研發長	中 華 民 國	王朝暉	男	108.06.21	1,465,623	2.24	—	—	—	—	1.清華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博士 2.聚天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專案 經理 3.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任 4.工業技術研究院材料與化工 研究所計畫主持人	無	—	—	—	—
技術長	中 華 民 國	陳嘉宏	男	105.09.23	267,403	0.41	—	—	—	—	1.台灣大學毒理學研究所博士 班 2.台灣大學 EMBA 國際企業管 理組 3.慈濟大學藥理暨毒理學研究 所碩士 4.聚天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研發 經理 5.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藥物 臨床經理	1.Genius Holdings Co., Ltd. SAMOA 技術長 2.勝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營運長	中 華 民 國	顏曉寶	男	105.09.23	268,000	0.41	—	—	—	—	1.交通大學財金所碩士 2.長庚大學醫學院 3.益基橡膠執行董事 4.麒豐貿易營運副總 5.康健醫療營運督導 6.福邦證券創投專業經理	1.明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2.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	—
財務長	中 華 民 國	唐浩天	男	112.01.03	197,000	0.30	—	—	—	—	1.輔仁大學科技管理學系碩士 2.真理大學財經法律學系 3.華南永昌證券另類暨專案投資部業務副總 4.中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特助 5.華南永昌證券金融商品部業務協理 6.龍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發言人兼財務協理 7.凱基證券衍生性商品部業務經理	無	—	—	—	—
會計主管	中 華 民 國	廖采鈴	女	107.12.13	60,000	0.09	—	—	—	—	1.朝陽科技大學會計系 2.茂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資深主任管理師 3.群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	—	—	—	—

註 1：為借重吳坤達董事長豐富的資歷及產業經驗以因應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由吳坤達董事長擔任本公司總經理，為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本公司已採取以下具體措施：

- (1)現任 3 席獨立董事分別在財務會計及企業經營等專業上學有專精，能有效發揮其監督職能；未來亦評估增選 1 名獨立董事，以強化公司治理。
- (2)獨立董事在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皆可充分討論，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參考，落實公司治理。
- (3)董事會成員過半數董事並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四)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2 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 及 G 等七項總 額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投資或 轉投資事 業或母公 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 用(D)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董事長	吳坤達	—	—	—	—	—	—	—	—	—	—	3,310	3,310	27	27	—	—	—	—	3,337 (註)	3,337 (註)	無		
董事	勝虹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 人：陳嘉宏	—	—	—	—	—	—	—	—	—	—	2,686	2,686	27	27	—	—	—	—	2,713 (註)	2,713 (註)	無		
董事	王朝暉	—	—	—	—	—	—	—	—	—	—	2,706	2,706	27	27	—	—	—	—	2,733 (註)	2,733 (註)	無		
董事	明采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 人：顏曉寶	—	—	—	—	—	—	—	—	—	—	2,686	2,686	27	27	—	—	—	—	2,713 (註)	2,713 (註)	無		
董事	沃福仕股份有 限公司代表 人：林豐德	—	—	—	—	—	—	20	20	20 (註)	20 (註)	—	—	—	—	—	—	—	—	20 (註)	20 (註)	無		
董事	陳唯泰	—	—	—	—	—	—	15	15	15 (註)	15 (註)	—	—	—	—	—	—	—	—	15 (註)	15 (註)	無		
獨立 董事	顏平和	240	240	—	—	—	—	25	25	265 (註)	265 (註)	—	—	—	—	—	—	—	—	265 (註)	265 (註)	無		
獨立 董事	王淑芬	240	240	—	—	—	—	25	25	265 (註)	265 (註)	—	—	—	—	—	—	—	—	265 (註)	265 (註)	無		
獨立 董事	袁鴻昌	240	240	—	—	—	—	25	25	265 (註)	265 (註)	—	—	—	—	—	—	—	—	265 (註)	265 (註)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係依公司章程規定由董事會訂定，其按月給付並得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訂定或調整之。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形。 註：本公司 112 年度為稅後淨損。																								

2.董事酬金級距表

單位：新台幣元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吳坤達、勝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嘉宏、王朝暉、明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顏曉寶、陳唯泰、沃福仕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豐德、顏平和、王淑芬、袁鴻昌	吳坤達、勝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嘉宏、王朝暉、明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顏曉寶、陳唯泰、沃福仕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豐德、顏平和、王淑芬、袁鴻昌	陳唯泰、沃福仕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豐德、顏平和、王淑芬、袁鴻昌	陳唯泰、沃福仕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豐德、顏平和、王淑芬、袁鴻昌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吳坤達、勝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嘉宏、王朝暉、明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顏曉寶	吳坤達、勝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嘉宏、王朝暉、明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顏曉寶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9 人	9 人	9 人	9 人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2 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吳坤達	13,086	13,086	108	108	—	—	—	—	—	—	13,194 (註)	13,194 (註)	無
研發長	王朝暉													
技術長	陳嘉宏													
營運長	顏曉寶													
財務長	唐浩天													

註：本公司 112 年度稅後淨損。

4.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單位：新台幣元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低於 1,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 元(含)～ 2,000,000 元(不含)	唐浩天	唐浩天
2,000,000 元(含)～ 3,500,000 元(不含)	王朝暉、陳嘉宏、顏曉寶、吳坤達	王朝暉、陳嘉宏、顏曉寶、吳坤達
3,5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5 人	5 人

註：本公司不須編製合併財務報告。

5.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經決算為稅後淨損，故無分派員工酬勞之情形。

6.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

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本公司目前尚處產品研發期間，111 年度及 112 年度皆為稅後淨損，列示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本公司	合併報表
董事酬金總額	670	670	830	830
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66%)	(1.66%)	(1.39%)	(1.39%)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9,748	9,748	13,194	13,19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24.2%)	(24.2%)	(22.11%)	(22.11%)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以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於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給付酬金。訂定

酬金之程序，係依個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除上述外，本公司將未來營運風險之可

能性降至最低，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求本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12 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 (列)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B)		【 B / A 】 (%)	
董事長	吳坤達	5	0	100%	無
董事	勝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嘉宏	5	0	100%	無
董事	王朝暉	5	0	100%	無
董事	明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顏曉寶	5	0	100%	無
董事	沃福仕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豐德	5	0	100%	無
董事	陳唯泰	4	0	80%	無
獨立董事	顏平和	5	0	100%	無
獨立董事	王淑芬	5	0	100%	無
獨立董事	袁鴻昌	5	0	100%	無

註：實際出（列）席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本項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決議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開會屆次	議案內容	董事姓名	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
112 年 03 月 20 日 第六屆第四次董事會	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薪酬政策及標準與結構」案	顏平和 王淑芬 袁鴻昌	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否
	定期檢討本公司「經理人薪酬政策及標準與結構」及「經理人績效制度」案	吳坤達 陳嘉宏 王朝暉 顏曉寶	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否
112 年 11 月 22 日 第六屆第七次董事會	本公司 111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分配案	吳坤達 顏曉寶	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否
	定期檢討本公司「經理人薪酬政策及標準與結構」及「經理人績效制度」案	吳坤達 陳嘉宏 王朝暉 顏曉寶	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否
	定期檢討本公司「112 年經理人之績效及薪資報酬數額」案	吳坤達 陳嘉宏 王朝暉 顏曉寶	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否
	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薪酬政策及標準與結構」案	顏平和 王淑芬 袁鴻昌	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否

三、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包含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自評及董事自評。	(1)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包含底下五大面向：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 董事會決策品質。 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D.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E. 內部控制。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包含底下六大面向： A.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B. 董事職責認知。 C.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D.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E.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F. 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落實公司治理，建立分層負責核決權限機制，自願設置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隨時配合政府法令修訂調整公司內部規範，以強化董事會職能。

(二)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務，且亦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務，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 (B)	委 託 出 席 次 數	實際出席率 (B/A) (%)	備 註
獨 立 董 事	顏平和	4	0	100%	無
獨 立 董 事	王淑芬	4	0	100%	無
獨 立 董 事	袁鴻昌	4	0	100%	無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日期 屆次	議案內容	證券交易法 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決議	公司對審計委 員會意見之處 理
112 年 03 月 20 日 第四屆第三次	1.111 年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案。	✓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董事會討論。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111 年「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董事會討論。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本公司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	✓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董事會討論。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案。	✓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董事會討論。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 年 08 月 07 日 第四屆第五次	1.擬通過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書」案。	✓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董事會討論。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董事會討論。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 年 11 月 22 日 第四屆第六次	本公司 113 年度營運計畫案。	✓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董事會討論。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 年 12 月 25 日 第四屆第七次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董事會討論。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之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

(二)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三)獨立董事依相關業務需求，可藉由電話聯繫或電子郵件之往來與稽核主管及會計師進行業務上之聯絡溝通。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一)本公司目前係興櫃公司，雖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已建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選舉辦法、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等，且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藉以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故本公司實務上已依照公司治理之精神執行相關規範。 (二)本公司業將前述訂定之公司治理相關規程及規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目前係興櫃公司，惟未來如有法令或實際必要之考量時，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業已訂定「股務作業管理辦法」辦理，並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相關問題，若涉及法律問題，則請本公司委託之法律事務所協助處理。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委任股務代理機構處理相關事宜，且隨時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的股權異動資料，並依法揭露之。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目前無關係企業，故不適用。	本公司目前無關係企業。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已訂定「董事選舉辦法」並落實執行。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尚無增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視需要評估設置。	本公司目前為興櫃公司，未來上市(櫃)後再視實際需求增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本公司於 104 年 2 月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 109 年 3 月重新訂定為「董事與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並依其規定辦理。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隸屬國際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已予迴避，充分堅守公正、嚴謹及誠實超然獨立之精神。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雖為興櫃公司，但本公司已由管理部兼職辦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作為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本公司網站設置之投資人專區雖尚未建置完成，惟業已提供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業已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一)已架設公司網頁，對於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上傳。 (二)本公司指定專人負責公司重大訊息揭露及公司資訊蒐集，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 ✓ (三)本公司於規定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各月份營運情形。	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為興櫃公司，皆以依規定公告申報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告。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本公司一向非常重視員工權益，悉依照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除良好福利措施外，並積極鼓勵員工進修及參加各項訓練課程，且召開勞資會議，建立良好之互動與溝通。 (二)投資者關係：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揭露相關資訊，讓投資人瞭解公司營運狀況，並透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過股東會及發言人與投資者溝通。 (三)供應商關係：本公司依約履行對供應商之相關權利義務，確保交期、價格、品質、服務等符合需求，與供應商間建立及維持良好合作關係。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作為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 (五)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以積極態度鼓勵董事參與進修，不定期提供相關單位舉辦之專業知識進修課程資訊予董事。 (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依法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致力於技術及產品品質之提升，提供客戶最完善的服務品質，並與客戶保持良好合作關係。 (八)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不適用。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3 年 05 月 31 日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顏平和	請詳年報 16~17 頁『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董事獨立情形』。			1
獨立董事	王淑芬				1
獨立董事	袁鴻昌				1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1 年 6 月 24 日至 114 年 6 月 23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 (B/A)	備註
召集人	顏平和	3	0	100%	無
委員	王淑芬	3	0	100%	無
委員	袁鴻昌	3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推動永續發展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雖未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職單位，擬設立永續推動小組，建立永續經營運作機制及計畫，並負責落實。	除本公司目前係興櫃公司，尚未訂定企業永續發展政策外，並無重大差異。惟未來如有法令或實際必要之考量時，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辦理。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秉持重大性原則，在追求企業獲利同時，推動企業永續發展，注重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議題，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本公司係從事新藥研究開發，不定期向員工宣導生技相關之環保事宜，並遵循環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範。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本公司珍惜資源，並致力於節約能源，如廢棄物分類回收、紙張減量，以減低對環境負荷衝擊。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三)本公司目前尚未針對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進行評估，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未來將逐步改善。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本公司係屬新藥研發產業，產品尚處研發階段，尚無從事製造生產等溫室氣體排放之情事。遵循主管機關環保規範辦理各項相關公共事務，依事業廢棄物委託契約書執行清理廢棄物，關注溫室氣體減量議題，並持續推動溫室氣體減量、節約用水等活動，有效利用能源，以達成節能減碳的目的。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本公司已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工作規則」。	除本公司供應商管理政策尚未訂定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外，並無重大差異。惟未來如有法令或實際必要之考量時，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辦理。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本公司已提供員工多項福利政策，除法規規範之勞保、健保、提撥退休金及育嬰假外，並發放三節禮金、婚喪喜慶及慰問、員工團體保險等福利措施。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本公司非常重視員工安全與健康，不定期實施員工安全衛生及健康宣導，且提供適當充足之防護工具，並於每年實施員工健康檢查。 本公司 112 年度未有發生火災之情事。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本公司主係就員工之學經歷、專長、興趣及工作表現等方面予整體評估，並與員工溝通，據以作有效之培訓計畫。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本公司已於 104 年 3 月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其中有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本公司供應商管理政策尚未訂定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之條文。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雖未編製永續報告書，但仍會持續實踐永續目標，未來將視情況訂定相關政策。	如有法令或實際必要之考量，則爰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惟公司已恪遵循相關法令規定，實務執行與其精神一致，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永續發展守則陸續提供，如協助學校進行暑期實習人才培訓、贊助教育資源及提供性別平等之工作環境等。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一)本公司已於104年3月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將由專責單位負責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二)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制度遵循之情形，以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 (三)本公司所訂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其中已包含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一)本公司建立商業關係前，先行評估往來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交易公正及透明。與其簽訂契約時，詳訂雙方之權利義務。 (二)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且本公司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推動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並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對組織與責任做了明確之定義。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所訂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其中已包含防止利益衝突政策且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且落實執行。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定期稽核制度遵循情形，並於董事會作稽核業務報告，以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另於必要時亦得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於部門會議中宣導誠信經營政策。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所訂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其中已包含檢舉及獎勵制度、檢舉管道、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保護檢舉人之措施。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除設有公司網站供社會大眾了解本公司外，並依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財務、業務資訊供投資人參閱，且於股東會年報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之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於104年股東常會通過「誠信經營守則」，將落實其守則，並恪守遵循。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將視營運發展所需及依誠信經營相關法規，適時增訂誠信經營守則。				

(七)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本公司目前雖尚未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已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選舉辦法」、「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等相關規章，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可供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39 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此情形。

原創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03月25日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03月2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原創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坤達

坤達

(簽章)

(簽章)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造成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12 年股東會重要決議

會議名稱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股東常會	112.06.16	01.通過承認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02.通過承認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

2.董事會重要決議

會議名稱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第六屆第六次 董事會	112.08.07	01.通過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書」案。 02.通過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03.通過本公司擬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案。
第六屆第八次 董事會	112.12.25	01.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預算暨營運計畫案。 02.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03.通過定期檢討本公司「經理人薪酬政策及標準與結構」及「經理人績效制度」案。 04.通過定期檢討本公司「112 年經理人之績效及薪資報酬數額」案。 05.通過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薪酬政策及標準與結構」案。 06.通過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指標項目」案。 07.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稽核計畫案。 08.通過定期檢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09.通過擬訂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管理辦法」案。 10.通過評估檢討「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第六屆第九次 董事會	113.03.25	01.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02.通過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書」案。 03.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 04.通過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05.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06.通過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宜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騰華	廖鴻儒	112.01.01~ 112.12.31	650	97	747	非審計公費包含代墊差旅及協議程序覆核等。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 04 月 23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吳坤達	200,000	—	—	—
董事	勝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董事	王朝暉	—	—	—	—
董事	明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董事	沃福仕股份有限公司	—	—	—	—

職稱	姓名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 04 月 23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	陳唯泰	10,000	—	—	—
獨立董事	顏平和	—	—	—	—
獨立董事	王淑芬	—	—	—	—
獨立董事	袁鴻昌	—	—	—	—
營運長	顏曉寶	198,000	—	—	—
財務長	唐浩天 (就任日期:112/01/03)	197,000	—	—	—
會計主管	廖采羚	50,000	—	—	—

(二)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 董事、監察人、經理 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 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陳唯泰	取得	112/03/29	藍意婷	無。	10,000	9
唐浩天	取得	112/12/20	顏曉寶	無。	197,000	6.6
顏曉寶	處分	112/12/20	唐浩天	無。	197,000	6.6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此情形。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3 年 04 月 23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合計持有 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 間具有關係人或 為配偶、二親等 以內之親屬關係 者，其名稱或姓 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徐君宜	2,800,000	4.27	1,275,000	1.95	—	—	邱俊仁	夫妻	無
沃福仕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	3.36	不適用		—	—	—	—	無
代表人：藍春生	—	—	—	—	—	—	—	—	無
王朝暉	1,465,623	2.24	—	—	—	—	—	—	無
勝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61,000	2.23	不適用		—	—	—	—	無
代表人：陳嘉宏	267,403	0.41	—	—	—	—	—	—	無
蘇睿誠	1,358,000	2.07	—	—	—	—	—	—	無
邱俊仁	1,275,000	1.95	2,800,000	4.27	—	—	徐君宜	夫妻	無
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11,761	1.85	不適用		—	—	—	—	—
代表人：路孔明	—	—	—	—	—	—	—	—	無
李松田	1,000,000	1.53	—	—	—	—	—	—	無
周鍾成	979,422	1.49	—	—	—	—	—	—	無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919,699	1.40	—	—	—	—	—	—	無

九、 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此情形。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13 年 04 月 23 日

年.月 (註 1)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新台幣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新台幣 仟元)	股本來源 (新台幣仟元)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100.12	10	245	2,450	245	2,450	創立股本 2,450 仟元	無	註 2
101.01	10	1,500	15,000	675	6,750	現金增資 4,300 仟元	無	註 3
101.05	10	1,500	15,000	1,465	14,650	現金增資 7,900 仟元	無	註 4
101.08	12	1,900	19,000	1,900	19,000	現金增資 4,350 仟元	無	註 5
102.10	12	10,000	100,000	4,000	40,000	現金增資 21,000 仟元	無	註 6
102.11	27	10,000	100,000	6,700	67,000	現金增資 27,000 仟元	無	註 7
103.04	12	10,000	100,000	8,200	82,00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15,000 仟元	無	註 8
103.04	39	30,000	300,000	13,200	132,000	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	無	註 9
103.08	12	30,000	300,000	15,700	157,00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25,000 仟元	無	註 10
103.08	10	30,000	300,000	20,000	2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43,000 仟 元	無	註 11
103.08	60	30,000	300,000	24,500	245,000	現金增資 45,000 仟元	無	註 12
104.12	10	30,000	300,000	24,560	245,6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00 仟 元	無	註 13
106.08	0	30,000	300,000	24,860	248,6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000 仟元	無	註 14
107.11	0	30,000	300,000	23,910	239,100	庫藏股減資 9,500 仟元	無	註 15
108.12	6	3,590	35,900	27,500	275,000	現金增資 35,900 仟元	無	註 16
109.11	10	1,200	12,000	28,700	287,000	現金增資 12,000 仟元	無	註 17
110.04	6	18,350	183,500	47,050	470,500	現金增資 183,500 仟元	無	註 18
112.11	20	17,500	175,000	64,550	645,500	現金增資 175,000 仟元	無	註 19
112.12	6.6	1,000	10,000	65,550	655,5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000 仟元	無	註 20
註 1:係以變更登記核准期為準。						註 11:103.08.04 南商字第 1030019403 號函核准。		
註 2:100.12.05 南商字第 1000029467 號函核准。						註 12:103.08.28 南商字第 1030022079 號函核准。		
註 3:101.01.11 南商字第 1010001157 號函核准。						註 13:104.12.14 南商字第 1040031508 號函核准。		
註 4:101.05.16 南商字第 1010011286 號函核准。						註 14:106.08.28 南商字第 1060021870 號函核准。		
註 5:101.08.31 南商字第 1010021315 號函核准。						註 15:108.01.08 南商字第 1080000175 號函核准。		
註 6:102.10.08 南商字第 1020024796 號函核准。						註 16:108.12.31 南商字第 1080035784 號函核准。		
註 7:102.11.20 南商字第 1020028912 號函核准。						註 17:109.11.12 南商字第 1090030411 號函核准。		
註 8:103.04.21 南商字第 1030009240 號函核准。						註 18:110.04.27 南商字第 1100011333 號函核准。		
註 9:103.04.25 南商字第 1030009916 號函核准。						註 19:112.11.22 南商字第 1120033413 號函核准。		
註 10:103.08.04 南商字第 1030019403 號函核准。						註 20:112.12.06 南商字第 1120034869 號函核准。		

113 年 04 月 23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 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65,550,000	84,450,000	150,000,000	非屬上市（櫃）股票。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13 年 04 月 23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	—	22	2,096	3	2,121
持有股數	—	—	7,458,197	57,973,993	117,810	65,550,000
持股比例	—	—	11.38%	88.44%	0.18%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

113 年 04 月 23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723	17,443	0.03
1,000 至 5,000	643	1,558,175	2.38
5,001 至 10,000	175	1,494,588	2.28
10,001 至 15,000	82	1,063,106	1.62
15,001 至 20,000	71	1,339,456	2.04
20,001 至 30,000	94	2,490,586	3.80
30,001 至 40,000	38	1,353,283	2.07
40,001 至 50,000	55	2,632,058	4.02
50,001 至 100,000	107	8,282,265	12.64
100,001 至 200,000	69	10,176,569	15.53
200,001 至 400,000	34	9,872,785	15.06
400,001 至 600,000	16	7,653,539	11.67
600,001 至 800,000	3	2,075,642	3.16
800,001 至 1,000,000	4	3,769,121	5.75
1,000,001 以上	7	11,771,384	17.95
合計	2,121	65,550,000	100.00

2. 特別股：不適用。

(四)主要股東名單

113 年 04 月 23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徐君宜		2,800,000	4.27
沃福仕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	3.36
代表人：藍春生		—	—
王朝暉		1,465,623	2.24
勝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61,000	2.23
代表人：陳嘉宏		267,403	0.41
蘇睿誠		1,358,000	2.07
邱俊仁		1,275,000	1.95
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11,761	1.85
代表人：路孔明		—	—
李松田		1,200,000	1.53
周鍾成		1,058,000	1.49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37,982	1.40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目		年度	111 年	112 年	當年度截至 0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註1)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28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14.6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18.02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39	6.66	(註 2)
	分配後		1.39	6.66	(註 2)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7,050	49,343	(註 2)
	每股盈餘		(0.86)	(1.21)	(註 2)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註1)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 1：本公司股票於 113 年 3 月 29 日登錄興櫃買賣；資料來源為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之歷史成交資訊。

註 2：本公司非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故免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財務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所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稅捐後，其分派如下：

- (1)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2)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金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為止；
- (3)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4)扣除前三款後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暨本期分配盈餘調整數，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一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一項員工酬勞之分派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及分配比例，授權由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配合業務發展擴充及健全財務結構，盈餘之分派應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於發放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經決算為稅後淨損，並無盈餘分配之情形。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次股東常會並未擬議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及範圍：

請參閱上述「(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之說明。

- 2.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112 年度經決算為稅後淨損，故無估列或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情形。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經決算為稅後淨損，故無分派員工酬勞之情形。

4.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經決算為稅後淨損，故無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情形。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已執行完畢者）：

113 年 05 月 31 日

買 回 期 次	第 1 次(期)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104.09.11~104.11.10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40~80 元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950,00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60,173,480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10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950,00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13 年 05 月 31 日

員 工 認 股 權 憑 證 種 類	110 年度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 報 生 效 日 期 及 總 單 位 數	111.01.07 2,000,000(股)
發 行 (辦 理) 日 期	111.01.07
已 發 行 單 位 數	2,000,000 單位(1 股/單位)
尚 可 發 行 單 位 數	-
發 行 得 認 購 股 數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4.25%
認 股 存 續 期 間	113.06.01~115.01.07
履 約 方 式	發行普通股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2年 70% 屆滿3年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0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0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2,000,000 單位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6.6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05%
對股東權益影響	對原有普通股股東股權稀釋影響不大。

註1：係依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5,550,000 股計算。

(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13 年 05 月 31 日

身 分 別	職 稱	姓 名	取得認 股數量 (仟股)	取得認 股數量 占已發 行股份 總數比 率 (註)	已 執 行				未 執 行			
					認 股 數 (仟股)	認 股 價 格(元)	認 股 金 (仟元)	認 股 數 占已 發行 股份 總數 比 (註)	認 股 數 (仟股)	認 股 價 格(元)	認 股 金 (仟元)	認 股 數 占已 發行 股份 總數 比 (註)
經 理 人	總 經 理	吳坤達	1,095	1.67%	—	—	—	—	1,095	6.6	7,227	1.67%
	營 運 長	顏曉寶										
	技 術 長	陳嘉宏										
	研 發 長	王朝暉										
	會 計 主 管	廖采羚										
員 工	研 究 員	蘇佑祈	905	1.38%	—	—	—	—	905	6.6	5,973	1.38%
	品 保 主 任	謝慧潔										
	臨床前研究 組 研究員	廖偉全										
	臨床前研究 組 研究員	陳嘉隆										
	稽 核 主 管	李柏仲										
	專 員	黃俊仁										
	研 究 助 理	孫子惠										
	副 研 究 員	黃芷淇										

註：係依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5,550,000 股計算。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13 年 05 月 31 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11 年度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及總股數	111.07.15 1,000,000 股
發行日期	112.11.23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1,000,000 股
尚可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0 股
發行價格	6.6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53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符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所訂之下列服務年資，且屆時符合其績效條件（年度考績評分達 71 分以上）且無違反勞動契約、工作規則者等綜合指標者，其以下比例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既得： 任職屆滿 12 個月：既得 60%。 任職屆滿 18 個月：既得 40%。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1.單一員工取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加計本公司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發行予該員工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第 1 項發行予該員工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2.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需將該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且除繼承外，既得期間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設定擔保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3.股東配(認)股、配息權：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獲配之股利股息不須交付信託。 4.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等：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1.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11 年度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員工於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購權利時，即視為已同意授權本公司代理員工簽訂、修訂信託有關合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3.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1.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者時，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予與註銷，不受公司法第 167 條第 1 項關於公司不得自將股份收回規定之限制。並應於收回股份之次日，將收回情況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2.離職(含自願離職、退休、一般死亡、資遣及開除)及留職停薪：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或留職停薪當日即視為放棄，本公司無償收回其股份並予與註銷。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0 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1,000,0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0%
對股東權益影響	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無重大影響。

註：係依據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 65,550,000 股計算。

(二)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

113 年 05 月 31 日

身 分 別	職 稱	姓 名	取 得 限 制 工 利 股 權 股 數	取 得 限 制 工 利 股 權 之 占 行 總 發 行 股 份 比 率 (註1)	已 解 除 限 制 權 利				未 解 除 限 制 權 利			
					已 解 除 之 股 數	發 行 格 金	行 額	已解除 限制之 股數占 已發行 股份總 數比率	未解 除 之 股 數	發 行 格 金	行 額	未解除 限制之 股數占 已發行 股份總 數比率
經理人	總 經 理	吳 坤 達	645	0.98%	645	6.6	4,257	0.98%	—	—	—	—
	營 運 長	顏 曉 寶										
	會 計 主 管	廖 采 玲										

身 分 別	職	稱	姓	名	取 得 認 股 數 量 (仟 股)	取 得 認 股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率 (註)	已 執 行				未 執 行			
							認 股 數 量 (仟 股)	認 股 價 格 (元)	認 股 金 額 (仟 元)	認 股 份 比 (註)	認 股 數 量 (仟 股)	認 股 價 格 (仟 元)	認 股 金 額 (仟 元)	認 股 份 比 (註)
員 工	研 究 員	蘇 佑 祈			355	0.54%	355	6.6	2,343	0.54%	—	—	—	—
	品 保 主 任	謝 慧 潔												
	臨 床 前 研 究 組 研 究 員	廖 偉 全												
	臨 床 前 研 究 組 研 究 員	陳 嘉 隆												
	研 究 助 理	孫 子 惠												
	採 購 專 員	黃 俊 仁												
	稽 核 主 管	李 柏 仲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此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本公司主要經營非新成分新藥開發及相關研究發展服務，尤其著重在新劑型、新使用劑量、新適應症與創新控制釋放系統之藥物。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

- (1)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2)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3)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4)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5)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下列產品：

- ①奈米複合微胞類新藥。
- ②兼營與前述產品相關之技術服務業。
- ③兼營與前述產品相關之國際貿易業。

2.營業比重：本公司產品仍處於研發試驗階段，112 年度營業收入皆來自於技術服務收入。

年度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技術服務收入	107	100%	43	100%	—	—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計畫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

本公司目前開發中且預計持續開發專案如下：

A.OBM-B01 氰化物複方藥物開發專案

係以 FDA 核准藥物 Hydroxocobalamin 、 Deferoxamine 及一項緩衝溶劑所組合成之複方藥。Hydroxocobalamin 與火災常見的氰化物於呼吸系統中可以直接快速

結合，成為無毒的 Cyanocobalamin；Deferoxamine 為本公司觸發控制釋放技術之應用，可以螯合呼吸系統中的游離鐵，降低自由基傷害。兩者相輔相成，可以有效預防火災煙霧造成的傷害。

B.OBM-CL 後線抗生素劑型開發專案

Colistin，又名克痢黴素，屬於鎖環狀多肽體抗生素，目前為臨床後線抗生素之使用，主要投藥方式為靜脈注射，對於沙門氏桿菌，綠膿桿菌及大腸桿菌有很強的抑菌作用。其缺點為具高腎毒性及神經毒性，因此临床上使用之劑量以及時間間隔皆須慎重考量。肇因於此，若投藥劑量過低，恐無法第一時間完全殺菌，導致後續抑菌效果降低，若劑量或施打頻率過高，病人則有高機率產生腎毒及神經中毒反應。藉由本公司專利奈米複合微胞技術進行載體包覆後並透過本公司另一專利觸發控制釋放技術改良後之劑型，在齧齒類動物藥物動力學試驗中顯示出安全性上升等優勢，因此預期臨床使用所需有效劑量、給藥頻率將可下降，而與中重度感染病患療效用藥將可降低毒性與提升療效。

C. OBM-A01 輻射傷害預防藥物

係以 amifostine 為主成分，利用本公司專利複合微胞及觸發控制釋放技術與特殊處方延長其半衰期，提供核電廠、軍隊化學核能、醫院質子放射治療等與有輻射危害疑慮單位作為預防用藥。本公司依據前述臨床預防方式設計藥物載體，透過功能性賦型劑攜帶藥物並形成 20-50 nm 之奈米微胞，藉以延長體內分布時間，並保護 amifostine 避免失去活性，以達到長效抗自由基與保護造血系統等易受輻射傷害器官之效果。

D.其他服務及產品庫

(A)OBM -Iron Dextran 靜脈注射鐵劑委託共同開發專案

缺鐵性貧血是一種最常見的貧血類型，其發生原因是身體缺乏足夠的鐵質，進而導致紅血球因原料不足無法正常地合成血紅素(Hemoglobin)，造成紅血球數量減少和形狀改變，紅血球變得較小、較淡色，且功能受損壽命縮短。身體便無法正常地攜帶和運輸氧氣，進而導致身體缺氧之貧血症狀出現。鐵劑係用於治療缺鐵性貧血之藥物，分為口服及靜脈注射兩種方式。靜脈注射鐵劑包括低分子右旋糖酐鐵、羧基麥芽糖鐵和蔗糖鐵等。

中國江西容昌醫藥已取得右旋糖酐鐵劑銷售許可，為一透過靜脈注射之鐵質補充劑，透過本公司長期聚焦於鐵離子運用之研發技術與平臺所累積經驗，預期將可協助其改良優化既有之鐵劑配方與製程。

(B)其他技術開發專案及藥物包覆技術

其他技術開發專案包括 OBM-A02 化療輔助藥物、OBM-P01 糖尿病治療藥物、超音波複合微胞顯影劑、分子奈米化技術(Nano-emulsions)等，其中本公司已利用分子奈米化技術與長龍生技及新加坡商 IXIN RESEARCH SDN BHD 簽訂三方契約共

同開發再生醫療保健市場。中國珠海元創聯合醫療科技公司也對本公司 OBM-P01 糖尿病治療藥物展現高度興趣，並透過與該公司簽訂合約將本公司奈米複合微胞及觸發控制釋放兩項平台專利技術授權予該公司於中國及港澳地區作為產品開發與市場商業上之應用。

其他包括 ciprofloxacin、doxorubicin、epirubicin、Amphotericin B、Amoxicillin、Cyclosporine、Semaglutide、Meropenem 等藥物經測試均可包覆於奈米複合微胞中，並透過本公司觸發控制釋放技術達到改變半衰期與控制釋放的效果。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生技醫藥產業包含的產品範圍及技術領域相當廣泛，其中在製藥方面係泛指藥物劑型、藥物製造及新藥開發等，最主要應用在生物藥物（蛋白質藥物；大分子藥物）及化學藥物（小分子藥物）兩大領域，現今仍以化學藥物為全球藥品市場的主流。

根據全球市場研究機構 IQVIA2022 年 1 月發佈的《Global Medicine Spending and Usage Trends Outlook to 2026》顯示，2021 年全球製藥市場收入為 14,235 億美元，較 2020 年增長 12.34%，且為 2001 年的 2.6 倍。2022~2026 年全球製藥市場年複合成長率（CAGR）為 4%，預計 2026 年全球製藥市場收入將達到 17,500-17,800 億美元。

在臨床試驗及研發中的新藥案件數量上，雖呈現逐年緩步走揚，惟受限於人體安全顧慮問題，在藥物開發上需先經過藥物探索、臨床前試驗及臨床實驗，整體時程動輒十餘年，故 2019~2023 年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FDA)分別核准 48、53、50、37 及 55 件藥品，凸顯了在疫情後，FDA 通過向市場推出新療法來促進公共衛生的持續承諾。許多知名大藥廠也調整營運策略，朝向併購其他藥廠，來拓展公司產品線路來維持甚至提升獲利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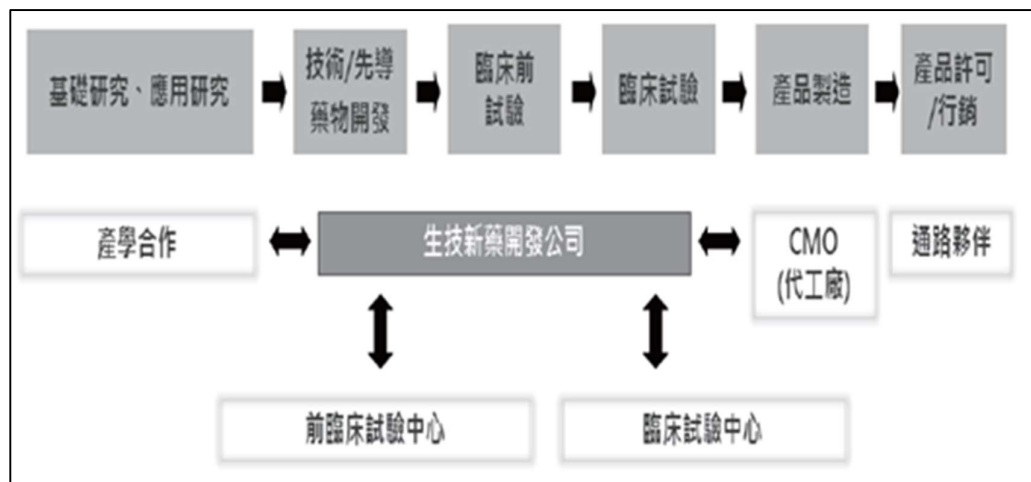
根據 IMS 統計，2023 年於美國上市的新分子實體藥物(New Molecular Entities, NMEs)中共有 38 項，其中疫苗、血液及血液成份、體細胞、基因療法、組織、重組治療蛋白質等生物製劑(biologics)占了 22 項，占比接近 60%。腫瘤相關藥物佔最多的核准量，佔所有 NTDs 的 44%，但僅佔總價值的 20%，再次與精準醫學的增長相符，顯示精準醫學在該治療領域產生了最大的影響。值得注意的是，大型製藥公司的核准總額也在繼續縮減。Merck、Pfizer、Bristol-Myers Squibb、Boehringer Ingelheim、GSK 等諸多大型藥廠也已與許多人工智慧(AI)公司合作，期待降低藥物開發上的成本，罕見疾病藥品(孤兒藥 Orphan Drug)比重也佔 35.6%以上，

且 2022 年全球孤兒藥市場將達 2090 億美元，主要因罕見疾病藥品於研發上市後相對於傳統專利藥品的利潤高上許多，加上傳統專利藥的研發時程拉長且費用逐年提升，但上市後利潤卻每況愈下，故眾多國際大藥廠紛紛研發罕見疾病藥品為主要目標之一。

除國際大廠對於新藥的研發時程長但利潤不如往年，而減少新藥品開發外，全球藥品最大市場美國，因推行 ACA（Affordable Care Act）法案，鼓勵使用學名藥來達到有效控制醫療支出，將帶動學名藥品市場的成長。依據 IMS 統計，學名藥市場穩步增長，將從 2017 年的 790 億美元增長到 2022 年 3,617 億美元。而未來五年內將有 169 億美元的藥品市場受到專利懸崖的影響，在 2018~2022 年間，從而專利過期而損失的藥品銷售額將達 82 億美元，預計在 2022-2029 年預測年複合成長率（CAGR）為 8.3%。

目前我國在衛生福利部爭取下成為『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第 43 個會員國，國內西藥及生技製藥業者已陸續取得 PIC/S GMP 評鑑，且其中部份製劑廠已有廠區通過 PIC/S 認證，不僅可共享國際藥品安全資訊，同時也可與他國建立 GMP 相互認證，免除重複檢驗複查的繁瑣手續，更代表台灣藥廠的生產競爭力已不輸國際，可作為新藥研發的後盾。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之行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如上圖所示，包括國內外之前臨床及臨床試驗中心、原料藥及藥品代工廠、醫藥公司及行銷通路等，由於前期研發費時且不確定性高，因而採用合作研發模式，增加產品開發來源，以自有評估系統降低開發風險，同時與上下游建立為長期緊密合作的夥伴關係，使研發成果價值化，發揮最大效益。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近年來由於新藥研發成本大幅提高，加上新創藥品開發上的困難，新型藥物傳遞系統(Novel Drug Delivery Systems, NDDS)成為提升藥品價值的一大新興研發領域，深受臨床醫師、研究學者和生技醫藥產業的重視。根據醫療市調機構 GBI Research 於 2023 年 8 月發布的市場調查報告中預估，到 2030 年藥物傳遞系統的市場規模將成長到 610 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 21.6%。前景可期。本公司以研發新劑型、新使用劑量、新適應症 DDS 技術為主，將藥物以不同的給藥技術及型式輸入主體內，以達到治療疾病的目的。

在 PEG、Liposome 與高分子微胞眾多專利下，本公司研發出獨特的藥物載體技術平台，除了可攜帶多種藥物，且達到在特定時間與地點進行觸發控制釋放藥物之目的，藉由「奈米複合微胞」與「觸發控制釋放」兩項技術，調整藥物半衰期，以增加療效、降低副作用。並在特殊時間和特定的器官或組織進行觸發控制釋放，以達到預防或治療的目的，有別於傳統利用溫度或酸鹼之觸發技術。此外，本公司 110 年投入研發分子奈米化技術(Nano-emulsions)，該技術利用分子親水疏油之特性調整配方來達到改善藥之半衰期與降低藥物副作用之功效，拓展藥物臨床上使用範圍，同時此技術可做口服劑型補足既有載體技術之不足，強化公司載體平台完整度。

本公司 OBM-B01 藥物為預防氰化物傷害之藥物，可提供全球消防單位作為預防用藥，目前全世界皆無類似之藥物獲得法規機關許可。該藥物除安全性和有效性可援引文獻及法規機關核准之藥物資料而加速開發，又因氰化物傷害預防無法找到適當病人，且動物與人體對於氰化物傷害之反應相似，僅劑量之差距，故 OBM-B01 專案可在完成臨床一期及搭配靈長類動物療效試驗後即取得美國 FDA 之新藥許可(美國 FDA animal rule)。亦可在取得 IND 核准後，以其動物試驗之結果申請優先審查憑證 (Priority Review Vouchers，縮寫為 PRV)。

本公司 OBM-CL 後線抗生素劑型開發專案主要係透過載體包覆技術改良改善市售 Colistin 抗生素具高腎毒性及神經毒性之缺點，同時達到緩釋長時間作用之效果，以期可有效降低毒性與提升療效兩項成果。Colistin 已在臨床上使用多年，在美國可遵循法規 505(b)(2)，僅須執行一期臨床試驗，和三期臨床試驗，且統計上可大幅減少收案人數，另外在中國同樣也適用一種類似於美國 505(b)(2) 的審查機制，稱為“改良型新藥”。改良型新藥是指在已批准的藥物基礎上進行改良或創新，以獲得新的適應症、劑型、規格等，並提交完整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研究報告。上述兩藥物法規，皆可加速藥品上市流程。

本公司 OBM-A01 藥物為預防輻射傷害之藥物，可提供核電廠、軍隊化學核能、醫院質子放射治療或是有輻射外洩疑慮單位作為預防用藥，目前全世界皆無類似之

藥物獲得法規機關許可。該藥物除安全性和有效性可援引文獻及法規機關核准之藥物資料而加速開發，又因急性輻射傷害預防無法找到適當病人，且動物與人體對於輻射傷害之反應相似，僅劑量之差距，故 OBM-A01 專案可在完成臨床一期及搭配靈長類動物療效試驗後即取得美國 FDA 之新藥許可(美國 FDA Animal Rule)。FDA 的動物療效試驗原則 (Animal Rule) 的核心理念是在人類效能研究不具倫理性或場地試驗無法可行時，允許依據動物模型的充分而良好控制的研究來證明藥物或生物產品的有效性。此規則主要適用於開發用於減少或預防因暴露於致命或永久性致殘的毒化學、生物、輻射或核物質所導致的嚴重或生命威脅狀況的藥物和生物產品。本專案於 104 年 8 月通過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之人體臨床試驗審查申請 (Investigational New Drug, IND)；105 至 107 年度，再以 2 項主要新藥開發技術陸續取得美國、日本、韓國、澳洲、中國大陸、加拿大、臺灣、以色列及歐洲等多國專利核准；107 年 3 月，本公司完成 OBM-A01 之中國大陸、日本及韓國之區域獨家開發權及銷售權授權予北京墨元醫藥技術有限公司，截至 112 年底，本專案已於臨床一期試驗中收集 4 個劑量及 12 位健康受試者之藥物動力學數據，確定藥物安全性佳且藥物動力學數據優於預期。未來將配合公司營運策略及風險考量，待 OBM-B01 氰化物複方藥物專案開發完成貢獻營收後，利用該專案產生之效益重啟本專案，繼續收集另外 12 位健康受試者之藥物動力學數據，以完成臨床一期及後續靈長類動物療效試驗並取得美國 FDA 之新藥許可。

其他服務如 OBM -Iron Dextran 靜脈注射鐵劑委託開發專案係透過本公司長期聚焦於鐵離子運用之研發技術與平臺所累積經驗，協助合作方改良暨有之鐵劑配方與製程，目前缺鐵性貧血治療臨床以補鐵劑為優先考量，而口服劑型雖佔大宗但吸收率低且病患副作用大，面對遵醫囑性不佳之病患，靜脈注射劑型為臨床治療之最佳選擇。此階段完成後，在良好合作基礎之下將利用本公司在載體包覆技術上的成果，開發全新劑型，藉由本公司複合微胞載體的包覆技術改良，輔以觸發控制釋放技術應用，期望在減少低副作用的同時，可以穩定長效的使血液中鐵元素含量維持在身體所需之濃度，有效治療缺鐵性貧血相關疾病及其他手術應用等。

4.產品之競爭情形：

A.主要開發專案(含技術服務)

(A)OBM-B01 氰化物複方藥物專案

全球醫藥市場中，目前僅有 Cyanokit 用於火災煙霧治療用，該解毒劑為高劑量

Hydroxocobalamin(5g-10g/天)，且僅被核准用於治療火災煙霧傷害或氰化物中毒。意即該藥物於患者於吸入煙霧致呼吸道及肺部受到氰化物損害後，透過靜脈注射將 Hydroxocobalamin 注入血液中，以期達到降低氰化物含量。但氰化物對人體的破壞性極強且快速，大部分人體在吸入一定濃度的氰化物數分鐘後，即呈現休克甚至死亡現象。故事後投藥，對於降低體內氰化物含量之效果顯著不彰。有別於 Cyanokit，本複方藥物在消防人員進入火場前透過霧化方式將藥物吸入體內，透過本公司觸發控制釋放技術之應用，使複方藥物中主成分 ydroxocobalamin 維持在呼吸道，在氰化物濃度 50~100 ppm 以下之環境提供超過 30 分鐘保護力。當氰化物伴隨濃煙進入呼吸系統，可立即藉由藥物作用機制將氰化物轉換為無毒的 Cyanocobalamin，成功阻斷氰化物進入血液中。

(B)OBM-CL 後線抗生素劑型開發專案

Colistin 在市場上已使用多年，因其本身具有具高腎毒性及神經毒性，因此臨床上多做為後線抗生素之使用。本公司將藥物區分為市售 Colistin，以及經本公司載體技術包覆後 OBM-CL 兩種藥物進行動物實驗，實驗結果顯示如下：

- a.OBM-CL 藥物透過本公司「觸發控制釋放」專利技術起始濃度較高，意謂藥物在較短的時間內即可到達臨床上有抑菌效濃度，可較快起到有效治療作用。
- b.相同劑量下，未經載體包覆的 Colistin 在 60 分鐘後其藥物已低於最小抑菌濃度，OBM-CL 因使用本公司「觸發控制釋放」專利技術，經過 180 分鐘後藥物濃度依舊在最小抑菌濃度範圍內，顯示 OBM-CL 在延長半衰期有顯著之作用。另一方面，在同樣療效前提下，可有效減少 20~25%的藥物使用劑量，大幅降低藥物成本。
- c.Colistin 主要係透過血液輸送方式到達患部，其缺點為藥物注入體內後，也會隨著全身血液流動而大範圍散佈。OBM-CL 藥物透過本公司「奈米複合微胞」專利技術包覆後，因其載體大小為奈米等級，且透過本公司另一技術「觸發控制釋放」之應用，可以輕易到達任何患部或組織，達到足夠藥物的累積，對於療效上有顯著提升。
- d.在腎毒性的表現上，每週注入 5 劑以本公司奈米複合微胞專利技術包覆之 OBM-CL 藥物，隨著觸發控制釋放技術的應用，其肝臟血液生化分析與未投入藥物的實驗體數值相似，顯示經過本公司兩項專利技術改良後，能有效降低 Colistin 本身之腎毒性。

(C)OBM-A01 輻射傷害預防/治療藥物開發專案

本專案係透過「奈米複合微胞」技術攜帶藥物並形成 20-50 nm 之奈米微胞，再輔以「觸發控制釋放」技術藉以延長體內分布時間，並保護 Amifostine 避免失

去活性，以達到長效抗自由基與保護造血系統等易受輻射傷害器官之效果。已於一期臨床試驗階段，確認藥物屬安全且藥物動力學數據優於預期，目前市場僅有輻射傷害治療的產品，無任何藥物可以達到在輻射傷害時保護骨髓之療效，本公司 OBM-A01 技術獨步全球，將會是市場上預防輻射傷害之藥劑。

B.載體包覆技術

本公司運用 PEG 修飾高分子技術製備出奈米複合微胞，於藥物傳遞系統中作為藥物載體用，雖目前載體中屬微脂體 (liposome) 發展較為成熟，然藥物載體發展中微脂體目前僅有 9 種藥物取得法規核可，且其肝毒性與安定性為最大問題；相較之下 PEG 相關藥物載體則有超過 17 個藥物取得核可，且使用於藥物賦形劑已經超過 100 種，由此可見未來藥物載體將會持續聚焦於 PEG 之發展趨勢。茲就兩者差異比較分析如下：

項目	Modified PEG 修飾聚乙二醇	Liposome 微脂體
載體粒徑	無限制，可依製程設計粒徑大小。	為追求藥物承載率與組織分布特異性，多設定於100~200 nm。
生物相容性	生物相容性佳，可緩慢排除。	與細胞膜成分一致，均為磷脂質。
智財佈局	難度高，多數公司佈局。	難度中高，但已有許多文獻發表失去新穎性。
國際藥證許可狀況	美、歐均共有新劑型藥物超過14項取得核准（如長效干擾素等），且有超過100 種藥品使用作為賦形劑。	4 種主成分原料藥物(lipo-x; cytarabine,abunorubicin, doxorubicin,amphotericin) 於2002 年前獲准，之後十年僅有2 項新藥獲准。
脂水溶性	可依分子量或共聚物組成調整脂水溶性比例。	脂水溶性受限於磷脂質，較難調整。
載體功能性	多種官能基可選擇，易接上標的分子進行標靶治療。	受限於磷脂質結構，修飾不易。

在競爭態勢上，由於藥物傳輸系統需依適應症、藥性、療效及病灶等因素而設計，且各家藥物傳輸系統所運用的技術與概念均有不同，因此較不易有直接競爭的情況產生。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 05 月 31 日 (註)
研發費用	24,711	11,693
營業收入淨額	43	—
研發費用佔營收淨額比例	57,467%	—

註：係依據本公司財務報表自結數填列。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產品主要建構在「奈米複合微胞技術平台」與「觸發控制釋放技術」

兩項專利技術上，茲就目前研發中之產品列示說明如下：

產 品	開發進度	研發成果
OBM-B01	已於112年取得台灣專利許可(中華民國專利發明第I818601號「用於上呼吸道給藥之組成物及其用途」)；目前全球專利申請進行中。已完成複方藥物開發及多組動物療效試驗。	本藥物開發專案已經在齧齒類動物展現出極高的吸入安全性，且在火災煙霧環境下，呈現極佳的保護時效。
OBM-CL	已於110年度利用本公司複合微胞載體技術完成藥物包覆，並完成齧齒類及非齧齒類動物實驗設計。	以經過載體包覆完成之藥物搭配觸發控制釋放技術配合齧齒類動物實驗設計進行藥物動力學試驗，結果顯示透過本公司專利技術改良之劑型較一般市售劑型藥物呈現起始濃度較高、時效較長及腎毒反應較低等優勢。
OBM-A01	已於103年12月向美國FDA申請IND。並於104年開始進行一期臨床試驗。	一期臨床試驗中已收集4個劑量及12位健康受試者之藥物動力學數據，確定藥物安全性佳且藥物動力學數據優於預期。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短期發展規劃以強化收入來源為主，依照該公司研發團隊過去經驗，透過技術平台開發既有藥物的劑型改良，從載體的設計開發至完成包覆成品，平均耗時約 10 個月，開發時程較短，期間會依照合約條件收取一定比例之權利前金(Upfront)、里程碑金(Milestone)，或取得上市核准銷售，而產生銷貨收入或分潤，用以充實短期營運資金，而包覆藥物成品經委託方驗收確認後，可再收取一筆代工包覆藥物技術服務收入(OEM Service Charge)及後續產品銷售分潤。

本公司預期未來之授權金來源將來自合作夥伴之藥物開發權與銷售權，以及「奈米複合微胞技術平台包覆特定藥物」之代工授權等。授權金額與時間將依當時全球醫藥市場競爭程度與整體金融環境的景氣而定。而技術服務為公司未來營運發展一大亮點，以自有奈米複合微胞技術及觸發控制釋放專利為基礎，過去所累積包覆藥物經驗與參數調整能力為輔，為客戶提供藥物改良的需求，延長藥物銷售生命週期，除了藉由全球新藥研討會與展覽曝光接單之外，主動尋求原料藥廠與製劑廠合作，打造客戶、合作夥伴與公司的三贏策略，不僅僅為公司創造前端現金流，也藉由未來產品成功註冊後的銷售分潤，挹注公司獲利表現。

2.長期發展計畫

公司未來長期發展穩定現金流量，來自於銷售分潤(Sales Royalty)，未來陸續在取得授權金收入後，即供應研發資金需求，將藥物開發完成的授權期別自第一期臨床試驗延長至第二期臨床試驗，並提升獲利基數。如有短期資金需求時，將透過開發時程較短的平台技術運用開展出新專案，以支應研發及一般庶務所需。本公司資金主要用於提升實驗室相關儀器設備採購與升級，延聘更多的專家及優質員工，並落實達到前述研發策略及藥物開發專案之各項進程，諸如專利申請、動物試驗、藥物製造及臨床試驗等規劃。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銷售 地區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5 月 31 日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外銷		—	—	—	—	—	—
內銷(臺灣)		107	100.00	43	100.00	—	—
合計		107	100.00	43	100.00	—	—

本公司以美國 FDA 505(b)(2) 非新成分新藥法案為立足點，藉由舊藥新用的概念開發新適應症與新控制釋放系統之新藥，主要將朝向輻射傷害保護與治療、癌症相關應用、抗生素、顯影劑以及新陳代謝相關疾病等五個方向進行開發。

現有收入來自技術服務收入，未來預期主要收入來源為 OBM-B01 氰化物複方藥物專案、OBM-CL 後線抗生素劑型開發專案及 OBM-Iron Dextran 靜脈注射鐵劑；待開發完成後，可透過授權予其他藥廠，並收取階段授權金為主，待藥物順利上市後則可依合約持續收取銷售權利金。B01 氰化物複方藥物專案開發完成貢獻營收後，利用該專案產生之效益重啟 A01 輻射傷害預防/治療藥物專案完成臨床一期及後續靈長類動物療效試驗並取得美國 FDA 之新藥許可。

2.市場占有率

A.OBM-B01 氰化物複方藥物專案

OBM-B01 氰化物複方藥物專案，已經在齧齒類動物展現出極高的吸入安全性，且在火災煙霧環境下，呈現極佳的保護時效。目前市場上並無明顯競爭者，根據全球火災統計中心（CTIF）2019 年統計，全球有超過 170 萬名正式的消防隊員，推估義務消防隊員大約為正式消防隊員人數的 2 倍以上。推估全球至少有 510 萬名消防救災人員。每位正式消防員每年至少有 6 次機會需要進入火場內執行勤務，義務消防人員每年則至少有 1 次機會。本複方藥物係在消防人員進入火場前透過霧化方式將藥物吸入體內，在氰化物濃度 50~100 ppm 以下之環境提供超過 30 分鐘保護力，大幅降低消防員在火場內執行勤務時，因吸入高濃度氰化物而致死之機率，將優先打入全球火災防護藥品市場，提供消防人員最佳的保護。

B.OBM-CL 後線抗生素劑型開發專案

本公司研發之 OBM-CL 已於 2022 年已完成藥物包覆並在齧齒類動物上進行試驗。據統計亞太市場在 2019 年之後，每年都有 8,000 萬美元以上之銷售額，在歐

洲的部分，每年都有 7,500~8,000 萬美元之銷售額。預計在利用本公司奈米複合細胞專利技術包覆後，同時透過觸發控制釋放技術的應用，可改善藥物副作用，此劑型將會成為全球市場唯一低腎毒性且具長效優勢之劑型，預期將可大幅提升臨床上的運用。

C.OBM-A01 輻射傷害預防/治療藥物開發專案

根據研究，從礦物、原子彈和核子反應爐放射出來的游離輻射，會對人體造成一種主要的影響：使 DNA 變得衰弱並崩解，不是將之破壞到足以毀滅的程度，就是使之突變最終導致癌症。世界核能協會(World Nuclear Association，簡稱 WNA)，2023 年底全球共有 436 座核子反應爐，其鄰近區域居民每天都有可能受到游離輻射的威脅，另外質子治療的臨床普及化，也為輻射傷害預防市場打造一片新藍海，主要因為質子治療機的迴旋加速器原理與設備，如同一座小型核電廠，而醫院常常設立在人口密集處，未來輻射預防用藥的需求，將會直線上升。本公司 OBM-A01 輻射傷害預防/治療藥物，可提供核電廠、軍隊化學核能、醫院質子放射治療等與有輻射危害疑慮單位作為預防用藥。

D.OBM -Iron Dextran 靜脈注射鐵劑委託共同開發專案

OBM -Iron Dextran 靜脈注射鐵劑係利用合作方提供右旋糖酐鐵劑銷售許可配方進行改良及優化，根據 IMS Data 統計，2020 年全球靜脈注射鐵劑市場高達 24 億美金，預計 2027 年將達到 47 億美金，平均年增率為 8.5%。目前缺鐵性貧血治療臨床以補鐵劑為優先考量，而口服劑型雖佔大宗但吸收率低且病患副作用大，面對遵醫囑性不佳之病患，靜脈注射劑型為臨床治療之最佳選擇。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OBM-B01 氰化物複方藥物專案

根據全球火災統計中心 (CTIF) 最新統計(2019)，全球有超過 170 萬名正式的消防隊員，推估義務消防隊員大約為正式消防隊員人數的 2 倍以上。推估全球至少有 510 萬名消防救災人員。每位正式消防員每年至少有 6 次機會需要進入火場內執行勤務，義務消防人員每年則至少有 1 次機會，據此規估此本藥物潛在市場每年約為 34 億美金。

根據內政部消防署 112 年 11 月統計，全台灣現有消防人員現有員額為 17,040 人，依照每人每年平均進入火場次數 6 次推估，台灣每年消防人員約莫需使用 102,240 劑複方藥物，以每支平均單價 250 美金計算，每年平均可貢獻 7.6 億元營收。

台灣火災煙霧傷害預防藥物市場推估之計算式：

$1.7 \text{ 萬(人)} * 6(\text{次}) * \text{USD } 250 * 30 = \text{NTD} 7.7 \text{ 億}。$

全球火災煙霧傷害預防藥物市場推估之計算式：

$170 \text{ 萬(人)} * 6(\text{次}) * \text{USD } 250 + 170 \text{ 萬} * 2 * 1 * \text{USD } 250 = \text{USD} 34 \text{ 億}。$

B.OBM-CL 後線抗生素劑型開發

根據 Grand View Research 的數據顯示，2023 年全球抗生素市場的大小為 509 億美元，預計 2024 年至 2030 年複合年增長率 (CAGR) 為 4.2%。受限於其本身高腎毒性及神經毒性的影響，Colistin 於整體抗生素市場佔比不到 0.12%。同時 Colistin 對沙門氏桿菌，綠膿桿菌及大腸桿菌有很強的抑菌作用，也因其本身分子結構較為複雜，一般菌種無法複製使其擁有低抗藥性的優勢。若能有效改善 Colistin 腎毒性及神經毒性的影響，預期將可大幅提升臨床上的運用，提高市占率。

C.OBM-A01 輻射傷害預防/治療藥物開發專案

依據世界核能協會(World Nuclear Association，簡稱 WNA)，2023 年底共有 436 座核子反應爐（因每座核電廠之反應爐數不同，故係以反應爐數量推估市場規模；中國大陸在 2023 年底已達到 54 組反應爐機組，且興建中 22 台反應爐；台灣目前共有 3 座核電廠，6 台核子反應爐運作中，核四目前封存中）。若全球以 436 座核子反應爐，每座反應爐旁居民暫定約 10,000 人，且 OBM-A01 暫定每人每劑定價 350 美元，每瓶藥物約可保存 2 年（年市場規模需除以二；但若未使用仍需要兩年採購一次），市場占有率以先進國家(如美、日、歐洲等)採用為主預估約 30%以上，加上核電廢棄物保存與處理加乘 40%用藥(以台灣為例，指 6 座運作中的核電廠共有龍潭及蘭嶼兩個長短期核廢料儲存場地)，依上述推估年市場規模約為 3.2 億美元(推估之計算式列示如後)，市場應有極大潛力。

市場規模推估之計算式：

$436(\text{核子反應爐座數}) * 10,000(\text{人}) * \text{USD} 350 * 30\%(\text{預估市場占有率}) * 1/2(\text{每瓶藥物可儲存2年}) * 1.4(\text{核電廢棄物保存與處理加乘40\%用藥}) = 3.2 \text{ 億美元}。$

另外質子治療的臨床普及化，也為輻射傷害預防市場打造一片新藍海，主要因為質子治療機的迴旋加速器原理與設備，如同一座小型核電廠，而醫院常常設立在人口密集處，未來輻射預防用藥的需求，將會直線上升！世界衛生組織建議，每 1,000 萬人需要一台質子治療機。中國大陸在 2004 年引進第一台質子治療機後，也陸續在各醫院展開安裝，台灣長庚醫院在 2015 年完工後也開始使用，未來輻射傷害保護用藥市場規模可望再次提升。

年市場規模推估計算式：

$232(\text{依WHO人數預估全球四大市場質子治療機數量}) * 5,000(\text{人}) * \text{USD} 350 * 30\%(\text{預估市場占有率}) * 1/2(\text{每瓶藥物可儲存2年}) = 6,090 \text{ 萬美元}。$

D.OBM- Iron Dextran 靜脈注射鐵劑

根據統計，目前中國鐵劑市場有 24 億元人民幣左右的規模，其中注射鐵劑市場規模不到 6 億元人民幣，本公司基於以下幾點評估，將透過本公司所改良之右旋糖酐靜脈注射鐵劑，開發中國注射鐵劑潛在市場，每年再以一定比例賺取銷售分潤。

(A)根據中國中華醫學雜誌在 2021 年做的一項統計顯示，缺鐵性貧血在中國的發病率約 10%~30%，但醫患雙方均重視不夠，80%以上的輕度貧血患者得不到及時醫治，極重度貧血患者得到治療者也不超過 50%。

(B)中商產業研究院的一項統計顯示，2019 年中國用於抗貧血藥物中，前 10 大類產品即佔市場之 73%，其中僅有 3 項產品為靜脈注射液，顯示靜脈注射鐵劑並在市場上屬於稀缺產品，競爭廠家不多，有利產品發展。

(C)研究已證實，靜脈注射鐵劑可在血液腫瘤、腎病、骨科及婦產科等病患族群使用。

4.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符合國際市場發展趨勢

目前全球大型藥廠不論從事新藥開發或學名藥生產，由於各自面臨不同形式的挑戰，因而使得這些藥廠對於藥物傳輸系統技術需求大增。本公司研發團隊擁有豐富產學經歷，多年來的研發成果已在國際間具有一定知名度。

(B)政府政策重點扶植產業

我國自 1980 年代便將生物技術列為重點科技，頒布「加強生物技術產業推動方案」，藉此強化產業基礎設施及建構完整產業發展環境。並提供產業投資抵減、人才培訓及高階專業及技術人員參與經營等優惠措施，加快資金募集和產品開發的成效。

(2)不利因素

(A)各國法規日趨嚴苛

隨著醫藥界技術的日益精進，各國政府對於新藥的核可也越發嚴苛，盡量避免發生不良副作用，以確保病人的福祉能受到最佳的保護，此舉將造成新藥開發廠商的成本不斷增加。

(B)競爭者將持續增加

早期生技產業多以二分法，不是專注於新藥開發，便是從事學名藥發展，但隨著市場趨勢所致，藥物傳輸系統的重要性逐漸顯現，預期可見其他競爭

者在未來將會紛紛投入此領域。

因應對策

本公司熟悉醫藥法規，且具有新藥臨床試驗送件及收案經驗，自行開發創新並具有可實現性的技術平台，完整掌握關鍵技術內容。未來亦不排除尋求有潛力的技術夥伴進行策略聯盟與合作共同開發，以期有效降低成本風險並擴大市場範圍。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產製（開發）過程
OBM-B01	氰化物解毒，肺部保護	透過複方藥物(Hydroxocobalamin、Desferal)於模擬火災煙霧現場進行臨床前實驗，以霧化器吸入藥物達到保護上呼吸道及肺部之功效。目前動物實驗結果在氰化物濃度50~100 ppm 以下之環境提供超過30分鐘保護力。
OBM-CL	抗生素感染治療	藉由公司載體包覆後緩釋效果，在動物模型上呈現，明顯降低毒性與提升療效。目前與大廠簽訂合作備忘錄，待數據更加完整後，進而簽訂授權合約與後續開發。
OBM-A01	輻射傷害預防用藥	設計藥物載體，透過複合微胞攜帶藥物並形成20-50 nm之奈米微胞，藉以延長體內分布時間，並保護Amifostine避免失去活性，以達到長效抗自由基與保護造血系統等易受輻射傷害器官之效果。原創生醫OBM-A01專案目前已經進入一期臨床試驗，且順利收錄4個劑量共12位健康受試者，確定藥物安全性佳且藥物動力學數據優於預期。現在原創生醫正積極準備重啟該臨床試驗，且同步進行製程放大以在兼顧品質與提升產量下，同時控制製造成本。
OBM-Iron Dextran	改良右旋糖酐鐵劑配方與製程	本公司將利用過去所開發與鐵離子運用相關之研發技術，協助改良現有右旋糖酐鐵劑配方與製程，不僅可用於治療缺鐵性貧血，更可擴大應用至其他手術病患有缺血性貧血之需要。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之新藥開發產品仍處研發階段，尚未量產上市銷售，因此並無主要原料之供應問題。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如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由於本公司仍處新藥研發階段，技術服務模式進料為客戶供應之客製化原料，故尚無進貨之情事。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主要營業收入係提供技術服務模式收取服務費。

單位：仟元

111 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 度截至 前一季 止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技術 服務	C 公司	107	100	無	C 公司	43	100	無	不適用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不適用。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不適用。

三、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113 年 5 月 31 日；單位：人；歲；年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5 月 31 日
員工 人數	直 接 人 員	—	—	—
	間 接 人 員	13	15	16
	合 計	13	15	16
平 均 年 歲		40.58	42.51	42.94
平 服 務 年 資		5.32	5.56	5.62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 士	15.38%	13.33%	12.50%
	碩 士	53.85%	60.00%	56.25%
	大 專	30.77%	26.67%	31.25%
	高 中	—	—	—
	高 中 以 下	—	—	—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環境污染情事，故無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或處分。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1)本公司員工福利措施悉依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及相關法令辦理，保險

部分除勞、健保外另有團體保險。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及政府相關法令為藍本，制訂工作規則，明訂員工應享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同時為提供更完整的福利制度，將於員工人數達 50 人時依法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

(2)目前員工福利措施包括三節禮金、婚喪喜慶、員工團體保險、年度健康檢查、旅遊補助、員工認股及紅利分配、辦理各種訓練，並舉辦員工慶生、聚餐及戶外康樂活動等。

2.員工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為提昇人力資源素質與發展優勢，除實施內部教育訓練外，並積極鼓勵員工參加各項訓練課程，以維公司永續經營與發展之根基。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對適用於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勞資雙方權利義務依據本公司工作規則中各項規定辦理，且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供同仁與主管及管理當局做單向及雙向溝通，因此本公司自成立至今，勞資關係和諧，並無發生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之情事。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發生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之情事，且公司未來仍將持續加強勞資雙方之溝通，以促進公司繁榮及保障員工福利為宗旨，雙方在和平及理性運作下，未來應不易有勞資糾紛情形發生。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資通安全管理架構

本公司資訊安全之權責單位為管理部下轄資訊管理室，負責訂定內部資訊安全政策、規劃暨執行資訊安全作業與資訊安全政策之推動與落實。並定期向董事長及總經理報告資訊安全概況。

(二)資通安全管理政策及具體管理方案

1.資通安全管理政策

本公司以下述 4 點為核心制定資通安全管理政策

- a.機密性：確保公司機敏資料僅有獲得適當授權者才可以正規方式取得。
- b.即時性：確保資料經適當授權之使用者在符合安全規定的狀況下可隨時取得或應用內部資料。
- c.完整性：確保資訊不受到未經授權人員不當竄改與資料處理方法與程序皆依照相關規定。
- d.可追溯性：確保公司所有經修改的資料皆保留修改前後之內容以及修改人員之軌跡，以利權責之區分。

2.資通安全管理具體方案

項目	執行現況
人員安全管理及教育訓練	● 新進人員皆進行資訊安全宣導。 ● 不定期提供資訊安全宣導以及教育訓練。
資訊系統安全管理	● 定期以郵件方式提醒同仁更換裝置及系統密碼。 ● 裝置及伺服器皆使用正版防毒軟體，且定期更新維護。 ● 機敏資料皆經過適當加密，並依照分層管理辦法授權予適當人員。 ● 嚴格控管可攜式存取裝置之使用，如需使用須經適當核准。

項目	執行現況
網路安全管理	● 所有人員皆須在 VPN 保護下才可進入公司系統。 ● 區分來賓與內部人員所使用之網路區塊，以確保資訊安全。 ● 每年皆委請廠商檢測資安弱點並加以補強。
系統存取	● 所有人員在存取資料時皆須透過 VPN 連線才可進行，其權限皆依照分層管理辦法適當授權。 ● 系統資料之存取、修改等行為皆保留軌跡紀錄。
伺服器安全管理	● 伺服器及相關裝置設有容錯機制，避免硬體損壞影響資訊系統運作。 ● 伺服器定期進行資料備份。 ● 伺服器存放地皆設有監控系統，並且針對環境皆有嚴格控管。

(三)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機房安全

本公司伺服器機房皆設有監控設備，且嚴格控管環境之濕度、溫度及火災安全等。

2.資料存取及網路連線

所有人員不論職級皆須在 VPN 保護下才可進入公司系統，針對 VPN 之安全性，公司定期透過廠商檢視並強化其安全性。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權合約	北京墨元醫藥技術有限公司	107/03/09~ 上市許可後 10 年/ 專利許可期限	本公司開發之氮磷汀聚乙二醇注射液(下稱合同產品) 應用於「急性輻射傷害保護」和「癌症患者放、化療併發症的預防與治療」之 2 個適應症於中國大陸(包括香港及澳門)，及合同產品應用於「癌症患者放、化療併發症的預防與治療」適應症於日本及韓國，授予墨元於各該區域獨家開發權及銷售權等。	獨家及 保密條款。
技術服務	長龍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馬來西亞商 IXIN RESEARCH SDN BHD	111.09.01~ 114.12.31	藉由本公司提供奈米乳化 (Nanoemulsion) 緩釋技術共同開發及設計製造等再生醫學領域衍伸相關品項。	獨家及保密 條款。
授權合約	珠海元創聯合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112.04.14~ 115.04.13	本公司擬將奈米複合微胞載體專利技術，授權予珠海元創聯合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包括港、澳）作為產品開發與市場商業上之應用。	獨家及保密 條款。

註：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契約。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報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3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流動資產		32,527	17,803	94,456	59,792	341,395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427	25,096	21,810	17,795	13,594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27,907	24,505	21,103	20,450	15,643	
資產總額		93,861	67,404	137,369	98,037	370,63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531	6,553	8,519	10,364	27,857	
	分配後	7,531	6,553	8,519	10,364	27,857	
非流動負債		25,838	22,885	19,743	18,499	14,20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3,369	29,438	28,262	28,863	42,066	
	分配後	33,369	29,438	28,262	28,863	42,06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0,492	37,966	109,107	69,174	328,566	
股本		275,000	287,000	470,500	470,500	655,500	
資本公積		330,764	330,985	252,505	252,849	386,90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45,272)	(580,019)	(613,898)	(654,175)	(713,836)	
	分配後	(545,272)	(580,019)	(613,898)	(654,175)	(713,836)	
其他權益		—	—	—	—	—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0,492	37,966	109,107	69,174	328,566	
	分配後	60,492	37,966	109,107	69,174	328,566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係興櫃股票公司，非屬上市或上櫃公司，故無需出具第一季財務報告。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3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不適用
營業收入	—	—	—	107	43	
營業毛利	—	—	—	95	35	
營業損益	(38,939)	(33,740)	(32,665)	(40,176)	(59,26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88	(1,007)	(1,214)	(101)	(399)	
稅前淨利	(37,651)	(34,747)	(33,879)	(40,277)	(59,661)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37,651)	(34,747)	(33,879)	(40,277)	(59,66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37,651)	(34,747)	(33,879)	(40,277)	(59,6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7,651)	(34,747)	(33,879)	(40,277)	(59,661)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7,651)	(34,747)	(33,879)	(40,277)	(59,66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 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7,651)	(34,747)	(33,879)	(40,277)	(59,66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1.57)	(1.26)	(0.81)	(0.86)	(1.21)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係興櫃股票公司，非屬上市或上櫃公司，故無需出具第一季財務報告。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鴻儒、李季珍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鴻儒、李季珍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1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騰葦、廖鴻儒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1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騰葦、廖鴻儒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1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騰葦、廖鴻儒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3年3月31日 (註1)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5.55	43.67	20.57	29.44	11.35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58.26	242.47	590.78	492.68	2,521.5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431.91	271.68	1,108.77	576.92	1,225.53		
	速動比率	420.78	260.89	1,091.42	568.29	1,220.61		
	利息保障倍數	—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	—	—		
	平均收現日數	—	—	—	—	—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	—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	—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9.70)	(41.54)	(32.01)	(33.41)	(25.08)		
	權益報酬率(%)	(55.27)	(70.58)	(46.07)	(45.18)	(30.0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3.69)	(12.11)	(7.20)	(8.56)	(9.10)		
	純益率(%)	—	—	—	—	—		
	每股盈餘(元)	(1.57)	(1.26)	(0.81)	(0.86)	(1.21)		
現金流量 (註2)	現金流量比率(%)	(350.37)	(365.39)	(292.65)	(293.50)	(105.8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57.43)	(704.56)	(1,961.48)	(2,027.24)	(1,961.48)		
	現金再投資比率(%)	(24.62)	(25.63)	(14.74)	(22.85)	(14.7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財務槓桿度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主要係 112 年度進行現金增資使總資產增加所致。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係 112 年度進行現金增資使權益總額增加所致。

3.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增加，主要係 112 年進行現金增資，使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所致。

4. 資產報酬率減少主要係 112 年進行現金增資致使平均資產總額增加所致。

5. 每股盈餘減少，主要係 112 年度為重返興櫃市場，券商輔導費用增加所致。

6. 權益報酬率下降，主要係因 112 年度進行現金增資，故使權益淨額增加所致。

註1：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係興櫃公司，非屬上市或上櫃公司，故無需出具第一季財務報告。

註2：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值，不具分析意義，故增減變動達 20%以上者不予分析。

註3：因營業利益為負數，不具分析意義，故不予計算。

註 4：上述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稅前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稅前利益／實收資本額。

(4)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5)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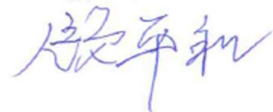
原創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騰葦及廖鴻儒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原創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顏平和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廿 五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詳第 80 頁至第 117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不適用。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原創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原創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原創生醫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原創生醫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原創生醫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原創生醫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原創生醫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原創生醫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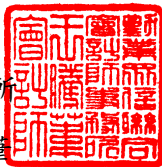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原創生醫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原創生醫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原創生醫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騰 華



王騰華

會計師 廖 鴻 儒



廖鴻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5 日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28,678	62	\$	13,980	1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99,800	27		34,930	3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130	-		37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		12,787	3		10,845	1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41,395</u>	<u>92</u>		<u>59,792</u>	<u>61</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及八）		13,594	4		17,795	1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九）		14,482	4		18,399	19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1,161	-		2,051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9,237</u>	<u>8</u>		<u>38,245</u>	<u>39</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370,632</u>	<u>100</u>	\$	<u>98,037</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一）	\$	23,408	6	\$	6,439	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九）		4,258	1		3,620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91	-		30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7,857</u>	<u>7</u>		<u>10,364</u>	<u>10</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2,225	1		2,225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11,984	3		16,274	17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4,209</u>	<u>4</u>		<u>18,499</u>	<u>19</u>
2XXX	負債總計		<u>42,066</u>	<u>11</u>		<u>28,863</u>	<u>29</u>
	權益（附註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655,500	177		470,500	480
3200	資本公積		386,902	104		252,849	258
3300	累積虧損	(	713,836)	(192)	(	654,175)	(667)
3XXX	權益總計		<u>328,566</u>	<u>89</u>		<u>69,174</u>	<u>71</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u>370,632</u>	<u>100</u>	\$	<u>98,03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坤達



經理人：吳坤達



會計主管：廖采玲



原創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淨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	金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四）	\$ 43	100	\$ 107	100
5110	營業成本	8	19	12	11
5900	營業毛利	35	81	95	89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				
6200	管理費用	34,586	80,433	17,360	16,22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711	57,467	22,911	21,41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9,297	137,900	40,271	37,637
6900	營業淨損	(59,262)	(137,819)	(40,176)	(37,54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五）				
7100	利息收入	701	1,630	470	440
7010	其他收入	-	-	624	58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	(5)	1	1
7050	財務成本	(1,098)	(2,553)	(1,196)	(1,11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9)	(928)	(101)	(94)
7900	稅前淨損	(59,661)	(138,747)	(40,277)	(37,64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9,661)	(138,747)	(\$ 40,277)	(37,642)
	每股淨損（附註十七）				
9750	基 本	(\$ 1.21)		(\$ 0.86)	
9850	稀 釋	(\$ 1.21)		(\$ 0.8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坤達



經理人：吳坤達



會計主管：廖采羚



原創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其他權益 員工 未賺得酬勞	權益總額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470,500	\$252,505	(\$613,898)	\$ -	\$109,107
D1	111 年度淨損及綜合損益總額	-	-	(40,277)	-	(40,277)
N1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附註十八）	-	344	-	-	344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70,500	252,849	(654,175)	-	69,174
D1	112 年度淨損及綜合損益總額	-	-	(59,661)	-	(59,661)
E1	現金增資（附註十三）	175,000	130,736	-	-	305,736
N1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附註十八）	-	1,037	-	5,680	6,717
N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附註十三及十八）	10,000	2,280	-	(5,680)	6,600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55,500	\$386,902	(\$713,836)	\$ -	\$328,56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坤達



經理人：吳坤達



會計主管：廖采羚



原創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59,661)	(\$ 40,277)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625	7,884
A20200	攤銷費用	112	54
A20900	財務成本	1,098	1,196
A21200	利息收入	(701)	(47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717	34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3)	3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054)	17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969	1,15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4)	213
A33000	營運使用之現金	(29,102)	(29,69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01	47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98)	(1,19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499)	(30,41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9,800)	(34,930)
B0040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4,930	74,85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1)	(46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7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9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4,291)	39,28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848)	(3,345)
C04600	現金增資	305,736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6,6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08,488	(3,34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214,698	5,52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980	8,46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8,678	\$ 13,98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坤達



經理人：吳坤達



會計主管：廖采羚



原創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5 日經核准設立，主要經營非新成份新藥開發及相關研究發展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 103 年 9 月奉准公開發行，並於同年 12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興櫃股票買賣，後因無輔導推薦券商，於 105 年 8 月終止興櫃掛牌買賣。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本公司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虧損達 713,836 千元，已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惟本公司持有資金尚足以維持本公司正常運作，是以評估本公司繼續經營能力無虞，本財務報告仍依繼續經營假設編製。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3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日止，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本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

及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

有擔保品之前提下，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時，則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八)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九)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若幾乎同時與同一客戶（或客戶之關係人）簽訂數個合約，因其中一合約之對價取決於其他合約之價格或履約結果，或該等合約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係為單一履約義務，本公司係以單一合約處理。

(十)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取決於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十一)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值，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儀器設備及租賃改良之減損跡象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儀器設備及租賃改良可能已減損。於儀器設備及租賃改良減損跡象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使用主觀判斷，惟未來經濟狀況或本公司營運策略之變化，有可能造成前述評估之改變而產生重大之資產減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0	\$ 20
銀行活期存款	58,658	13,960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170,000	-
	<u>\$ 228,678</u>	<u>\$ 13,980</u>

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定期存款	1.37%~1.5%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u>\$ 99,800</u>	<u>\$ 34,930</u>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年利率分別為 1.565% 及 1.185%~1.44%。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儀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6,309	\$ 131	\$ 36,384	\$ 400	\$ 83,224
新 增	<u>124</u>	<u>-</u>	<u>343</u>	<u>-</u>	<u>467</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6,433</u>	<u>\$ 131</u>	<u>\$ 36,727</u>	<u>\$ 400</u>	<u>\$ 83,691</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954	\$ 131	\$ 18,260	\$ 69	\$ 61,414
折舊費用	<u>1,205</u>	<u>-</u>	<u>3,143</u>	<u>134</u>	<u>4,482</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4,159</u>	<u>\$ 131</u>	<u>\$ 21,403</u>	<u>\$ 203</u>	<u>\$ 65,896</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274</u>	<u>\$ -</u>	<u>\$ 15,324</u>	<u>\$ 197</u>	<u>\$ 17,795</u>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6,433	\$ 131	\$ 36,727	\$ 400	\$ 83,691
新 增	<u>185</u>	<u>-</u>	<u>126</u>	<u>-</u>	<u>311</u>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6,618</u>	<u>\$ 131</u>	<u>\$ 36,853</u>	<u>\$ 400</u>	<u>\$ 84,002</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4,159	\$ 131	\$ 21,403	\$ 203	\$ 65,896
折舊費用	<u>1,172</u>	<u>-</u>	<u>3,207</u>	<u>133</u>	<u>4,512</u>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5,331</u>	<u>\$ 131</u>	<u>\$ 24,610</u>	<u>\$ 336</u>	<u>\$ 70,408</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287</u>	<u>\$ -</u>	<u>\$ 12,243</u>	<u>\$ 64</u>	<u>\$ 13,594</u>

112 及 111 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儀器設備	2 至 9 年
辦公設備	3 年
租賃改良	4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3 年

九、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u>\$ 14,482</u>	<u>\$ 18,399</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u>\$ 4,113</u>	<u>\$ 3,402</u>

(二) 租賃負債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4,258	\$ 3,620
非 流 動	\$ 11,984	\$ 16,274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建 築 物	5.84%~6.24%	5.84%~6.24%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租賃費用	\$ 210	\$ 210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43	\$ 43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5,174	\$ 4,794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其他流動資產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留抵稅額	\$ 11,418	\$ 9,951
其 他	1,369	894
	<u>\$ 12,787</u>	<u>\$ 10,845</u>

十一、其他負債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907	\$ 3,786
應付休假給付	575	503
其 他	15,926	2,150
	<u>\$ 23,408</u>	<u>\$ 6,439</u>
<u>非 流 動</u>		
負債準備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	\$ 2,225	\$ 2,225

十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三、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 (千股)	<u>150,000</u>	<u>150,000</u>
額定股本	<u>\$ 1,500,000</u>	<u>\$ 1,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股數 (千股)	<u>65,550</u>	<u>47,050</u>
已發行股本	<u>\$ 655,500</u>	<u>\$ 470,5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12 年 8 月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充實公司營運資金需求，並授權董事長視公司實際需要及市場狀況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全權處理。本公司於同年 11 月以每股 20 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7,500 千股，增資基準日為 112 年 11 月 16 日，募集總金額減除發行成本後之淨額 305,736 千元，溢價金額 130,736 千元帳入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本公司於 112 年 11 月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00 千股，參閱附註十八之(二)。

前述現金增資案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均已辦妥變更登記。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實收股本為 655,500 千元。

(二) 資本公積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382,758	\$ 249,742
員工認股權失效	2,763	2,763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1,381</u>	<u>344</u>
	<u>\$ 386,902</u>	<u>\$ 252,849</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稅捐後，其分派如下：

1.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2.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金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為止；
3.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 扣除前三款後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暨本期分配盈餘調整數，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五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16 日及 111 年 6 月 2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1 及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

十四、收 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技術服務收入	\$ 43	\$ 107

十五、本年度淨損

(一) 利息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銀行存款	\$ 685	\$ 462
押金設算息	16	8
	<u>\$ 701</u>	<u>\$ 470</u>

(二) 其他收入

	111 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u>\$ 624</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 年度	111 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u>\$ 2</u>)	<u>\$ 1</u>

(四) 財務成本

	112 年度	111 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 1,073	\$ 1,196
其他	25	-
	<u>\$ 1,098</u>	<u>\$ 1,196</u>

(五) 折舊及攤銷

	112 年度	111 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	\$ 3
營業費用	8,623	7,881
	<u>\$ 8,625</u>	<u>\$ 7,88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12</u>	<u>\$ 54</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2 年度	111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 21,300	\$ 16,473
勞健保費	1,389	1,182
其 他	1,164	986
	<u>23,853</u>	<u>18,641</u>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十八）		
現金交割	<u>6,717</u>	<u>344</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755	599
	<u>\$ 31,325</u>	<u>\$ 19,58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31,325</u>	<u>\$ 19,584</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 至 10%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惟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112 及 111 年度係為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有關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六、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稅前淨損	(<u>\$ 59,661</u>)	(<u>\$ 40,277</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利益	\$ 11,932	\$ 8,05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812)	(1,009)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及暫時性差異	(<u>10,120</u>)	(<u>7,04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u>	<u>\$ -</u>

(二)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暫時性差異金額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虧損扣抵		
112 年度到期	\$ -	\$ 21,667
113 年度到期	82,876	82,876
114 年度到期	112,028	112,028
115 年度到期	95,351	95,351
116 年度到期	102,102	102,102
117 年度到期	70,135	70,135
118 年度到期	33,162	33,162
119 年度到期	33,792	33,792
120 年度到期	32,659	32,659
121 年度到期	35,381	35,381
122 年度到期	50,866	-
	<u>\$ 648,352</u>	<u>\$ 619,153</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3,968</u>	<u>\$ 4,233</u>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10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七、每股淨損

用以計算每股淨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本年度淨損	(<u>\$ 59,661</u>)	(<u>\$ 40,277</u>)

股 數

單位：千股

	112 年度	111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9,343</u>	<u>47,050</u>

112 及 111 年度計算每股淨損時，因員工認股權之潛在普通股列入計算後，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淨損之計算。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分別於 111 年 6 月及 112 年 1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1,000 千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給與對象為本公司編制內全職正式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 4 年，憑證持有人分別於發行屆滿 2 年及 3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不低於面額或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孰高者。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本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12 年度		111 年度	
	單位 (千)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 (千)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1,000	\$ 6.6	-	\$ -
本年度給與	1,000	6.6	1,000	6.6
年底流通在外	2,000	6.6	1,000	6.6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 權加權平均公允 價值	0.994		1.31	

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 (元)	\$ 6.6	\$ 6.6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2.71 年	3.42 年

本公司於 112 年 1 月及 111 年 6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均使用二項次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使用之輸入值如下：

	112 年 1 月	111 年 6 月
給與日股價	4.49 元	5.26 元
行使價格	6.6 元	6.6 元
預期波動率	51.10%	49.45%
存續期間	4 年	4 年
無風險利率	1.12%	1.0015%

預期波動率係基於過去 4 年歷史股票價格波動率，且已將提早行使之效果納入考量。

(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11 年 6 月 24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00 千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6.6 元，給與對象為本公司編制內全職正式員工，實際發行日期由本公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本公司於 112 年 11 月董事會決議發行 1,000 千股，增資基準日為 112 年 11 月 30 日。

符合績效條件且無違反勞動契約、工作規則者等綜合指標之員工自任職屆滿 12 及 18 個月時，得按一定之比率既得其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全數以發行價格買回該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主要如下：

1. 除繼承外，既得期間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設定擔保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於 112 年度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相關資訊如下：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單位 (千)
年初流通在外	-
本年度給與	1,000
本年度既得	(1,000)
年底流通在外	-
給與日之公允價值	5.68

(三)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因員工認股權計畫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6,717 千元及 344 千元。

十九、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係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使資本有效之運用，並確保各公司順利營運，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劃，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等需求。

二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之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付款等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 融 資 產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1)	\$ 329,769	\$ 50,998
金 融 負 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2)	23,408	6,439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其他應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為應收付款項及租賃負債。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進行複核。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且並未從事任何避險會計。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270,961	\$ 36,981
— 金融負債	16,242	19,89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58,658	13,96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

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112及111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減少／增加587千元及140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維持足夠資本及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規劃以到期日相近之金融資產清償負債來管理流動性風險，是以未有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2年12月31日

	3個月以內	3個月至1年	1年～5年	5年～10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23,408	\$ -	\$ -	\$ -
租賃負債	<u>1,282</u>	<u>3,845</u>	<u>12,990</u>	<u>-</u>
	<u>\$24,690</u>	<u>\$ 3,845</u>	<u>\$12,990</u>	<u>\$ -</u>

111年12月31日

	3 個月以內	3 個月至 1 年	1 年～5 年	5 年～10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6,439	\$ -	\$ -	\$ -
租賃負債	859	3,790	18,176	-
	<u>\$ 7,298</u>	<u>\$ 3,790</u>	<u>\$18,176</u>	<u>\$ -</u>

二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仲英財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仲英公司）	其他關係人（其負責人係本公司董事之配偶）

（一）其他關係人交易

仲英公司為本公司提供引介第三人認購本公司 112 年度現金增資普通股，本公司係於本次現金增資完成時按投資人認購現金增資總價金一定比例支付其服務費為 4,587 千元，係屬現金增資普通股之直接發行成本帳入資本公積減項。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2 年度	111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4,965	\$ 11,284
退職後福利	108	108
	<u>\$ 15,073</u>	<u>\$ 11,39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二三、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暨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為新藥研發公司，所提供之服務均為新藥研發相關業務，因此視為單一營運部門。另本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是以 112 及 111 年度應報導之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暨資產衡量金額可參照 112 及 111 年度之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二) 地區別資訊：本公司並無國外營運機構。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估銷貨 收入比例	金額	估銷貨 收入比例
甲 公 司	\$ 43	100%	\$ 107	100%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表一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表二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表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及減損變動明細表		附註八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表四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表四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一
負債準備－非流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租賃負債明細表		表五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費用明細表		表六
其他收益及損失明細表		附註十五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表七

原創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外幣為元)

項	目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0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註 1)			58,658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註 2)			<u>170,000</u>
		\$	<u>228,678</u>

註 1：包括新台幣活存 58,437 千元、美元活存 6,814.24 元 (US\$1 = NT\$30.705) 及人民幣活存 2,746.5 元 (RMB\$1 = NT\$4.327)。

註 2：到期日為 113 年 1 月至 2 月，年利率為 1.37%~1.5%。

原創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表 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利 率 (%)	期 間	金 額
定期存款	1.565	112.11.27~113.11.27	\$ 4,990
定期存款	1.565	112.12.01~113.12.01	4,990
定期存款	1.565	112.12.04~113.12.04	4,990
定期存款	1.565	112.12.05~113.12.05	4,990
定期存款	1.565	112.12.06~113.12.06	4,990
定期存款	1.565	112.12.07~113.12.07	4,990
定期存款	1.565	112.12.08~113.12.08	4,990
定期存款	1.565	112.12.11~113.12.11	4,990
定期存款	1.565	112.12.12~113.12.12	4,990
定期存款	1.565	112.12.13~113.12.13	4,990
定期存款	1.565	112.12.14~113.12.14	4,990
定期存款	1.565	112.12.15~113.12.15	4,990
定期存款	1.565	112.12.18~113.12.18	4,990
定期存款	1.565	112.12.19~1132.12.19	4,990
定期存款	1.565	112.12.20~113.12.20	4,990
定期存款	1.565	112.12.21~113.12.21	4,990
定期存款	1.565	112.12.22~113.12.22	4,990
定期存款	1.565	112.12.26~113.12.26	4,990
定期存款	1.565	112.12.27~113.12.27	4,990
定期存款	1.565	112.12.28~113.12.28	<u>4,990</u>
			<u>\$ 99,800</u>

原創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表 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遠雄人壽辦公室租賃保證金	\$ 656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辦公室及實驗室保證金	438
其 他	<u>67</u>
	<u>\$ 1,161</u>

原創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表 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建 築 物
成 本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724
增 添	<u>196</u>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1,920</u>
累計折舊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325
折舊費用	<u>4,113</u>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7,438</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4,482</u>

原創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租	賃	期	間	折現率(%)	年	底	餘	額
建	築	物	台南辦公室	106.12	~	116.12		6.24	\$	9,110		
建	築	物	台北辦公室	111.12	~	116.04		5.84		6,998		
建	築	物	北辦停車位 #165	112.01	~	114.12		5.84		67		
建	築	物	北辦停車位 #169	112.01	~	114.12		5.84		67		
												<u>\$ 16,242</u>

原創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表 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薪 資	\$ 17,829	\$ 10,188	\$ 28,017
交 際 費	9,060	-	9,060
折 舊	2,615	6,008	8,623
消 耗 費	-	1,910	1,910
水 電 費	195	1,296	1,491
勞 務 費	1,311	1,319	2,630
其他（註）	<u>3,576</u>	<u>3,990</u>	<u>7,566</u>
	<u>\$ 34,586</u>	<u>\$ 24,711</u>	<u>\$ 59,297</u>

註：所含各項餘額皆未超過各項費用金額 5%。

原創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彙總表

表 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 業 成 本	營 業 費 用	合 計	營 業 成 本	營 業 費 用	合 計
員工福利						
薪 資	\$ -	\$ 28,017	\$ 28,017	\$ -	\$ 16,817	\$ 16,817
勞健保費	-	1,388	1,388	-	1,182	1,182
退 休 金	-	756	756	-	599	599
董事酬金	-	720	720	-	625	625
其 他	-	444	444	-	361	361
	<u>\$ -</u>	<u>\$ 31,325</u>	<u>\$ 31,325</u>	<u>\$ -</u>	<u>\$ 19,584</u>	<u>\$ 19,584</u>
折 舊	\$ 2	\$ 8,623	\$ 8,625	\$ 3	\$ 7,881	\$ 7,884
攤 銷	-	112	112	-	54	54

註：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0 及 18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5 人。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41,395	59,792	281,603	470.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594	17,795	(4,201)	(23.61)
無形資產	—	—	—	—
其他資產	15,643	20,450	(4,807)	(23.51)
資產總額	370,632	98,037	272,595	278.05
流動負債	27,857	10,364	17,493	168.79
非流動負債	14,209	18,499	(4,290)	(23.19)
負債總額	42,066	28,863	13,203	45.74
股本	655,500	470,500	185,000	39.32
資本公積	386,902	252,849	134,053	53.02
保留盈餘	(713,836)	(654,175)	(59,661)	9.12
其他權益	—	—	—	—
庫藏股票	—	—	—	—
權益總額	328,566	69,174	259,392	374.98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絕對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1. 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 ◆流動資產、資產總額增加：
主要係 112 年進行現金增資所致。
- ◆流動負債、負債總額增加：
主要係擬於 113 支付輔導券商之費用等所致。
- ◆股本總額增加：
主要係 112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所致。
- ◆資本公積增加：
主要係 112 年進行現金增資所致。
- ◆權益總額增加：
主要係 112 年進行現金增資使普通股股本增加所致。

2. 重大變動之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上述變動對本公司未有重大不利影響，且本公司積極掌握新藥研發進度並積極尋找技術移轉授權的客戶，未來應能有效改善。

二、最近二年度財務績效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差 異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43	107	(64)	(59.81)
營業成本	(8)	(12)	4	(33.33)
營業毛利	35	95	(60)	(63.16)
營業費用	59,297	40,271	19,026	47.24
營業淨損	(59,262)	(40,176)	(19,086)	47.5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99)	(101)	(298)	295.05
稅前淨損	(59,661)	(40,277)	(19,384)	48.13
所得稅費用	—	—	—	—
本期淨損	(59,661)	(40,277)	(19,384)	48.13
其他綜合損益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9,661)	(40,277)	(19,384)	48.13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絕對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 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營業費用增加：				
主要係 112 年因興櫃需求支付輔導券商相關費用所致。				
◆營業淨損、稅前淨損及稅後淨損增加：				
主要係 112 年因興櫃需求支付輔導券商相關費用所致。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因本公司未編製與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且本公司整體表現尚無重大異常，應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 餘額(1)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2)	全年來自 投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3)	全年來自 籌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4)	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現金餘絀 之因應措施	
				(1)+(2)+(3)+(4)	投資計畫	籌資計畫
13,980	(29,499)	(64,291)	308,488	228,678	無	無

分析說明：

(一)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主要係源自稅後淨損。
- 2.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主要係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主要係現金增資所致。

(二)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

(二)未來一年(113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來自 投資及籌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3)	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1)+(2)+(3)	投資計畫	籌資計畫
228,678	153,081	145,609	527,368	無	無

分析說明：

(一)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 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主要係技術服務專案收入。
- 2.投資及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主要係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所致。

(二)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不適用。

(二)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盈虧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此情形。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

本公司資金運用保守穩健，以存放於銀行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為主，其屬市場利率相對穩定之商品；另本公司目前營運所需之資金皆以自有資金支應，故目前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尚無重大影響。未來將持續觀察並因應利率走勢，衡量資金水位，降低利率變動之影響。

2.匯率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非新成分新藥開發及研發業務，本公司除外幣存款及支付研究試驗費用暨外籍員工薪資費用係以外幣計價外，尚無其他外幣交易，且 112 年度淨外幣兌換損失為 2 仟元，故目前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之損益尚無重大影響。未來開拓國外業務時，本公司將隨時蒐集匯率資訊，注意國際匯市各主要貨幣之走勢及變化，以掌握匯率走勢，並與銀行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俾能得到更廣泛的外匯訊息與較優惠的匯率報價，以規避匯率風險。

3.通貨膨脹

本公司研發之技術、耗費之成本及費用與未來產生之產品較不受通貨膨脹之影響，因此通貨膨脹情形對損益無重大之影響。未來本公司將密切注意通貨膨脹情形，分別與不同供應商議價，以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造成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未來若因業務需求或視市場變化考量風險規避時，將依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並依規定及時且正確公告相關資訊。
- 2.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專注本業經營，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情形，亦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事。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產品主要建構在「奈米複合微胞」與「觸發控制釋放」兩項專利技術上，藉由奈米載體提升藥物的安全性與有效性。在美、中、日、韓等多國專利陸續核准之下，未來將針對不同的包覆藥物進行配方與製程專利布局，研發策略則以非新成分新藥為主。FDA 505(b)(2) 非新成分新藥法案可以援引文獻或法規機關審查核准過之藥物資料，對藥物審查將可採用較快速上市的標準。除了較學名藥具市場競爭優勢，且不若新成分新藥研發須投資龐大的人、物力費用與時間，可縮短研發與上市時程，減少資金與時間的花費，更可申請專利保護產品，大幅提高成功機率。除此之外 OBM-A01 專案則適用美國動物療效試驗原則 (animal rule)，在倫理或實務上不適執行人體療效試驗時，可提供初步的人體安全性資訊，並在設計良好與符合相關法規下完成動物療效試驗申請查驗登記上市許可。本公司技術與產品為獨立開發，除了技術領先外亦包含利基市場產品，可望在較短

時間內取得藥證，加上係以產品與技術平台雙向並行的方式進行，在持續精進技術平台之餘，也藉由導入客戶做技術服務專案，將技術商品化。以下為既有投入之藥物專案與新增技術服務營運之產品庫內容：

A.OBM-B01 氰化物複方藥物開發專案

109 年 Covid-19 疫情爆發初期，市場上尚無療效顯著之疫苗，本公司針對市面上藥品及劑型進行研究後發現多數治療 Covid-19 之藥品皆係確診後才透過針劑將藥品注入體內進行治療，且療效有限。對此，本公司研發團隊開始思考將藥品注入體內保護上呼吸道來預防確診 Covid-19 的可能性。因此萌生霧化吸入劑型的想法，經過研究後發現，市售藥品瑞德西韋在抑制 COVID-19 (SARS-CoV-2) 的病毒繁殖上有一定的療效，至此，一種以瑞德西韋為主要藥物的 COVID-19 吸入式劑型專案雛型由此誕生。

OBM-B01 氰化物複方藥物開發專案最初概念係透過霧化方式將瑞德西韋吸入體內，使藥物充分分布於上呼吸道中，當 Covid-19 病毒進入體內時，即在第一時間對病毒進行打擊，以降低確診之風險。然實際投入研究後發現開藥物成本過高，即便未來成藥後一般民眾也難以負擔，且此時隨著疫苗的普及，此劑型也逐漸失去競爭力，是以並未實際投入開發。然研發團隊認為霧化吸入為市面上少見之劑型種類，如搭配適合藥物，應可改變藥品市場以針劑為主的型態。此時適逢全球火災災情發生率逐年上升，國內也不斷有類似林森錢櫃大火等公安事件發生，導致消防人員因火災而殉職。因此從過去開發罕見藥物的經驗中發現火災氰化物治療與呼吸道的防護有高度的相關性，且其主要原料 Hydroxocobalamin 的分子大小也可順利通過霧化器，縱觀市場上也僅有 Cyanokit 用於火災煙霧治療用，由此以 Hydroxocobalamin 搭配霧化吸入器劑型的火災氰化物傷害防霧的全新概念誕生。

除此之外 OBM-B01 氰化物複方藥物開發專案適用美國動物療效試驗原則 (animal rule)，在倫理或實務上不適執行人體療效試驗時，可提供初步的人體安全性資訊，並在設計良好與符合相關法規下完成動物療效試驗申請查驗登記上市許可。本公司技術與產品為獨立開發，除了技術領先外亦包含利基市場產品，可望在較短時間內取得藥證。同時此專案也符合 FDA 罕見藥物開發(MCM)的規範，在完成一期期床後有機會取得優先審查憑證(Priority Review Vouchers)。本專案係以產品與技術平台雙向並行的方式進行，在持續精進技術平台之餘，也將技術商品化。

綜上所述，OBM-B01 氰化物複方藥物開發專案係以 FDA 核准藥物 Hydroxocobalamin 為主，搭配本公司觸發控制釋放技術之應用 Deferoxamine 可以螯合呼吸系統中的游離鐵，降低自由基傷害，及一項緩衝溶劑所組合成之複方藥，本複方藥物在消防人員進入火場前透過霧化方式將藥物吸入體內，使複方藥物中主成分 Hydroxocobalamin 維持在呼吸道，在氰化物濃度 50~100 ppm 以下之環境提供超過 30 分鐘保護力。當氰化物伴隨濃煙進入呼吸系統，可立即藉由藥物作用機制將氰化物轉換為無毒的 Cyanocobalamin，成功阻斷氰化物進入血液中，可以有效預防火災煙霧造成的傷害。此一專案將與符合 cGMP 規範之委託製造單位，待執行完臨床一期安全性評估後將與動物療效試驗結果申請查驗登記上市許可。

B. OBM-CL 後線抗生素劑型開發專案

Colistin，又名克痢黴素，屬於鎖環狀多肽體抗生素，本身就擁有低抗藥性的優勢，目前為臨床後線抗生素之使用，主要投藥方式為靜脈注射，對於沙門氏桿菌，綠膿桿菌及大腸桿菌有很強的抑菌作用。其缺點為具高腎毒性及神經毒性，因此臨床上使用之劑量以及時間間隔皆須慎重考量。肇因於此，若投藥劑量過低，恐無法第一時間完全殺菌，導致後續抑菌效果降低，若劑量或施打頻率過高，病人則有高機率產生腎毒及神經中毒反應。藉由本公司「奈米複合微胞」技術將藥物包覆，再透過本公司另一專利「觸發控制釋放」技術改良後之劑型具緩釋效果，可有效降低毒性與提升療效。

C. OBM-A01 輻射傷害預防/治療藥物

OBM-A01 預防輻射傷害專案係以 amifostine 為主成分，利用本公司「奈米複合微胞」技術將藥物包覆後，再透過本公司另一專利「觸發控制釋放」技術與特殊處方延長其半衰期，提供核電廠或是有輻射危害疑慮單位作為預防用藥。本公司依據前述臨床預防方式設計藥物載體，透過功能性賦型劑攜帶藥物並形成 20-50 nm 之奈米微胞，藉以延長體內分布時間，並保護 amifostine 避免失去活性，以達到長效抗自由基與保護造血系統等易受輻射傷害器官之效果。此一專案已進行符合 cGMP 規範之委託製造，待執行完臨床一期安全性評估後將與動物療效試驗結果申請查驗登記上市許可。

D. 其他服務及產品庫

(A) OBM -Iron Dextran 靜脈注射鐵劑共同委託開發專案

鐵劑係用於治療缺鐵性貧血之藥物，分為口服及靜脈注射兩種方式。靜脈注射鐵劑包括低分子右旋糖酐鐵、羧基麥芽糖鐵和蔗糖鐵等。中國江西容昌醫藥於多年前取得右旋糖酐鐵劑銷售許可，為一透過靜脈注射之鐵質補充劑，透過本公司長期聚焦於鐵離子運用之研發技術與平臺所累積經驗，協助其改良暨有之鐵劑配方與製程，並通過中國醫藥法規之審查後使該產品順利上市。

(B) 其他藥物包覆技術

其他技術開發專案包括 OBM-A02 化療輔助藥物、OBM-P01 糖尿病治療藥物、超音波複合微胞顯影劑、分子奈米化技術(Nano-emulsions)等，其中本公司已利用分子奈米化技術與長龍生技及新加坡商 IXIN RESEARCH SDN BHD 簽訂三方契約共同開發再生醫療保健市場。中國珠海元創聯合醫療科技公司也對本公司 OBM-P01 糖尿病治療藥物展現高度興趣，並透過與該公司簽訂合約將本公司奈米複合微胞及觸發控制釋放兩項平台專利技術授權予該公司於中國及港澳地區作為產品開發與市場商業上之應用。

其他藥物包括 ciprofloxacin、doxorubicin、epirubicin、Amphotericin B、Amoxicillin、Cyclosporine、Semaglutide、Meropenem 等藥物經測試均可包覆於奈米複合微胞中，並透過本公司觸發控制釋放技術達到改變半衰期與

控制釋放的效果。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為支應上述研發計畫，依產品開發進度逐年編列，預計於 113 年投入之研發費用約為新台幣 41,788 仟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除日常營運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外，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充分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故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並未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2. 因應措施：

本公司設有專人隨時注意法令規章之變更及有關之政府資訊，並適時提供予管理階層及各相關人員。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一專注於新藥開發之生技公司，生物技術產業是當前政府所積極推動之產業，且具有產業進入門檻高、研發週期長、專業技術需求度高及附加價值高等特色，較不易在短時間內有太大的變化，且本公司擁有專業研發能力，對於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動均能密切掌握並視需要採取適當因應措施，故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並未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誠信、穩健踏實之精神經營企業，自成立以來積極強化內部管理，提升作業品質及效率，並規劃進入資本市場以吸引更多優秀人才進入本公司，厚植經營團隊實力，再將經營成果回饋股東及社會大眾，盡企業應有之社會責任。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企業危機之情事發生。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之情事，未來若有併購案計畫，將審慎評估合併效益，以確保股東權益。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之計畫，未來若有擴充計

畫，將視本公司各項開發中之新藥進度，逐步擴充產線及產能，增加本公司營收及獲利。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本公司因所屬行業特性，主要從事新藥開發，營業收入來源主要為授權收入、藥品上市後之權利金收入及銷貨收入。本公司 112 年度僅透過提供技術服務而產生營收，其餘主要產品仍處於研發試驗階段，且將持續與國際廠商洽談授權機會並拓展業務關係，增加客戶對象，故尚無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由於本公司仍處新藥研發階段，112 年度技術服務收入之原料為客戶自行提供，故尚無進貨之情事，故並無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本公司經營階層穩健，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並無經營權變動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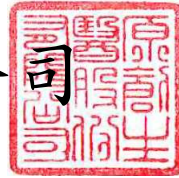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本公司無子公司，故不適用。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訂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原創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坤達





Original BioMedicals
原創生醫

<http://www.i-obm.com>

原創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744092 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二路9號2樓之1

TEL : (06)505-5433

FAX : (06)505-0085

Email : info@i-obm.com